

标段编号： 2018-440309-47-01-700714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原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
程项目吊塔、无影灯及观片灯等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9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孔德印	
投标人名称(成员单位, 若有)		孔德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孔德印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验收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吊塔采购	吊塔采购	64	胡婉莹	2025年8月17日	浙江省	
2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医用吊桥	16	胡婉莹	2025年11月25日	重庆市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吊塔及血压计采购项目	10.08	2025年12月3日	浙江省		
2	云南省肿瘤医院	2024年第四十一批政府采购	63	2025年8月29日	云南省		
3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4	2024年10月21日	浙江省		
4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医用吊桥	16	2025年11月25日	重庆市		

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吊塔采购	吊塔采购	64	2025年8月17日	浙江省
企业近3年财务状况汇总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负债率（%）	现金流（万元）	备注	
2022	7189535.83	1.15%	9879078.50	/	
2023	50,326,750.81	54%	54,838,821.43	/	
2024	54,805,831.63	37%	60,099,072.46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
标之日起倒推”读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吊塔、无影灯、观片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6-7-1-1、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6-7-1-1-1、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合同

项目名称: 吊塔 合同编号: ZYYY-2025 05 14-01

甲方: (买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卖方)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采购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提供的补充承诺）；
- (3) 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文件有矛盾时，以最后签署的时间后者为准。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吊塔	PF-300	普弗沃	上海	2	套	32000	64000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万肆仟元整 （¥ 64000 元）人民币

详细配置清单见附页。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
3. 交货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4. 交货安装前场地施工技术支持：如需乙方工程师现场提供安装场地准备的技术支持，乙方工程师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付款方式：

第 1 页 共 5 页

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全额货款。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原则上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验和试验，并将检验的结果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测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技术验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免费更换。

2.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报告上的日期为准），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如有其它售后服务约定可另附页。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调试和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纸质及电子版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时乙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系统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主要零部件型号清单等。保修期 1 年以上专业设备验收前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上须注明保修期限，招标编号、合同编号或设备机身序列号。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的不予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造假行为的,甲方有权冻结所有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318号1幢1楼西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胡婉莹

签字日期:2015年5月12日

6-7-1-1-2、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军队编号：2025-JLJYEF-WC3L13(01)-医疗-0074394

医用吊桥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医用吊桥

项目编号：2025-JL13(04)-W30085

合同编号：CGHT-YY-20250168

甲方（采购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
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7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采购中

二〇二五年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 (一)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已达成的协议。
- (二) “甲方”是指采购物资和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或者受采购单位委托的采购机构。
- (三) “乙方”是指成交后提供物资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四)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二、质量标准和保证

(一)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谈判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交付的物资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二)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交付物资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物资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物资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物资或部件。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一)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内采购物资的编目编码工作，按照统一要求，提供物资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甲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涉密信息应按照国家、军队安全保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1. 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站 (www.plap.mil.cn)，下载安装编目用户终端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图片等便于物资识别的电子文件资料，生成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 乙方通过甲方接收到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获取品种码，正确填入合同文本，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4. 甲方有单件编码需要的，乙方应依据规则或示例程序自行生成单件码。

(二) 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物资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 物资标识标签格式、张挂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有关要求。

2. 物资标识标签上的品种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品种码完全一致。

(三) 物资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验收、到货

验收项目；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当在7日内完成整改，重新协调甲方组织验收。

四、包装及技术材料

(一)乙方提供的物资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乙方提供的物资、技术材料，应当有详细的说明，包括物资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并附检验合格证和保修保养证书。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物资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物资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

(二)基于项目合同履行产生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甲方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由甲方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1. 采购单位需要追加或者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物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进行协议追加或者减少；物资、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工程采购合同变更适用情形按照行业领域有关规定执行；按照预先采购结果、共享共用采购结果等订立的采购合同，其变更适用情形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因产品停产、技术升级等不可预知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难以履行，需要更换同品牌升级产品或者同品质升级服务，采购单位可以视情组织专家论证，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但合同标的单价不得提高；
3. 采购单位因职能任务调整，需要由其他军队单位承接合同权利义务的，或者乙方名称、住所等信息依法登记变更的，可以对合同相应信息进行变更；

4.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通过合同变更能够消除相应损害的，可以变更合同。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变更的情形。

(三) 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
3. 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5.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

6. 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 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

1. 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

2. 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双方协商减价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1条办理支付结算；

3. 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

4. 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物资；

5. 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七、履约监督

（一）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 丧失商业信誉的；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甲方中止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应当恢复履行。如果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定期对物资生产进度和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三) 乙方对于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四) 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等处罚。

八、转包与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二)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或工作分包给他人。

(三) 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与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 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者乙方向采购机构负责合同履约的部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军级

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或者同等权限的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一) 在采购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报价文件；
- (四) 合同专用条款；
- (五) 合同通用条款；
- (六) 谈判文件；
- (七)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八) 其他合同文件。

十一、其他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合同备案。乙方按军队合同备案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三) 当国家、中央军委、军队系统内部或甲方上级单位出具新的政策、规定、文件等（下统称“新规”），甲方有权按照新规内容即时执行，对此，乙方同意并接受上述新规内容，甲方有权按照新规内容调整或修订本合同涉及相关条款并书面通知（包括书面、电邮、电话等）乙方，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应当严格执行甲方通知内容，乙方不得拒绝履行通知内容。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项目信息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7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品种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医用吊桥	普弗沃 PF-300	AC359 7732	台	4	详见《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40000	160000	/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 160,000.00		

备注：/。

三、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天内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付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交付方式：乙方自行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交货和安装调试。

四、运输和保险

（一）乙方负责将物资运抵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以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二）乙方应对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问题负责。

五、履约验收

物资履约验收，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按甲方

规定执行。

安装、培训及验收：

(1) 安装、培训：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培训。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交付采购单位验收。免费提供视频培训或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2) 产品质量检验验收

①产品出厂前，乙方应当进行产品自检，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

②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出厂验收过程中，乙方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采购单位将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向项目使用方申请验收；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按规定组建。

④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光盘、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在内的材料和信息。

⑤验收标准按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经双方协商认可的标准、合同要求及技术协议执行。

⑥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和乙方在验收报告上共同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不得办理价款支付手续，并有权取消采购合

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⑦使用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乙方按照需求方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可有1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⑧检测：

a. 对物资进行检测，以确定物资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检测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双方共同对物资进行检测，如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争议，另行约定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b. 由于非采购单位原因物资在检测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当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物资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再次进行检测。

c. 由于非采购单位原因物资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时，为乙方进行检测的机会不超过2次。仍不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d. 双方应当共同记录物资检测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当如实记录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e. 检测的其他要求：无。

六、保密条款

涉密项目，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乙方所属员

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军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四）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七、质量保证和期限

（一）自物资验收完毕之日起，物资免费质保期为6年。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物资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在1小时

内响应，2（本地）/6（外地）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二）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物资保修责任。

（三）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甲方在技术允许的范围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在物资全生命周期内，乙方提供维护保障。在免费质保期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维修配件的价格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文件的价格向甲方供应。

八、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货物验收合格后，预留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交付验收合格的货物正常运行满质保期后全额无息退还。

九、资金结算

（一）合同约定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资金结算：

本项目不预付货款。物资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收集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提交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后按照合同金额的95%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三）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出具虚假发票或其他虚假材料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处理。

（四）未经军队采购平台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编号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书，不得办理支付手续。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经采购单位同意而延期交货时，应当向采购单位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物资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或交货时间影响采购单位任务实施，采购单位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采购单位或产品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三) 采购单位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采购单位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有特殊情况，可根据项目情况由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向甲方所在战区军事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按照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编号后，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结算部门一份，甲方其他部门共计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一) 乙方人员在劳务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 其他：

1. 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3. 交货清单
4. 易损易耗件清单
5. 售后服务承诺
6. 供应商承诺及书面声明
7. 厂家对报价产品的授权委托书

注释：本项目谈判文件、乙方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按照《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内容不得与谈判文件、乙方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继东

法定代表人：孔德印

联系人：宋莎

委托代理人：胡婉莹

电话：13996182376

电话：13671906567

传真： /

传真： /

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账户名称：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长江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吉中路支行

账号：114478704477 账号：03433400040009422

6-7-1-1-3、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上海普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855027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78	胡婉莹	349023200107015020	参保缴费

第 1 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0 年 01 月 08 日

6-7-1-2、企业近3年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6-7-1-2-1、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 / 号的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吊塔及血压计采购项目 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标项一：吊塔	详见项目对应招标文件	3	36000	108000
合 计				108000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10800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3. 项目包含原手术室两个吊塔移机（包含基础架费用），新设备提供首次计量检测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设备验收合格实际使用开始免费整机原厂保修 7 年（全保所有部件及第三方配套产品），提供终身系统软件升级及参数优化服务，费用不再另行支付。过保后维修时人工费不收取，只收取材料费。保证零配件供应 10 年以上；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每年保质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 14 天，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 10 天。如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根据医院建设进度，在收到医院通知三十天内交货。接用户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费等）由乙方负责提供。

2. 实施地点：由乙方负责将货送至医院指定的场地并负责安装。

八、货款支付

1. 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3 个月内支付产品总金额 100%。

2. 发票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相应税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进口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甲方要求，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

售后服务：

1. 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的售后服务要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48 小时未修复提供备品或备件。

2. 注明售后服务及 400-640-9895 作为免费电话。

3. 对维修工程师的要求：维修前应将采购人存储的扫描程序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保修期内每年进行 2 次的免费维护（不包括维修），并通过原厂确认的维护记录。

十一、调试和验收

1、验收标准：设备到场后，先与招标参数核对，若核对有差异，即为验收不通过，设备原路退回，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若核对无误，设备安装后，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双方签署验收文件，设备被视为验收通过。

2、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采购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3、采购人在我公司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我公司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验收时须提供完整的中文使用、维修手册（包括安装光盘、维修密码等）。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我公司在一周内更换设备，不允许现场维修，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标书中未提及的但属选配的功能、软件及配件等均无条件提供。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付款，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乙方（盖章）：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 318 号 1 幢 1 楼西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吉中路支行

开户账号：03433400040009422

法定（授权）代表人：孔德印

签名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交易项目适用)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第四十一批政府采购 (医用吊桥)

合 同 编 号: 4530000HT2024180710101 (系统编号)

自 编 号: 2025037

甲 方: 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 方: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采购人公章):

名称: 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昆州路 519 号

邮编: 650118

法定代表人:

张何君

电话: 0871-68173651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
(供应商公章):

名称: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 318 号 1 幢 1 楼

邮编: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孔德印

委托代理人(项目联系人):

电话: 13671911567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 Q53A00W24001279 “2024 年第四十一批政府采购(1 标段医用吊桥)”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 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 签订以下内容:

一、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数量、单价、总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产地厂名
医用吊桥	PF-300	套	14	45,000	630,000	上海/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证号	吊桥不属于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 注册证号	吊桥不属于医疗器械	

二、设备及安装调试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设备; 进口产品还应具有中国有关部门的完备手续; 提供设备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要求; 保证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防范标准; 提供的设备和组成的系统符合报价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设备安装调试符合 国家 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医疗器械须符合注册证标准或注册产品标准), 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乙方负责免费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三、备品备件(含易损件)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详见《附件 2: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四、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 陆拾叁万元整

(小写) ¥ 630,000.00 元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仓储、保险、税金、装卸、安装调试、运行、培训、售后等全部费用, 甲方有权拒付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 与乙方确定设备的品名、型号、价格、主要技术规格及售后服务等事宜。
- 5.1.2 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 5.1.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5.1.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的约定完成甲方项目, 并保证提供的设备须为正规渠道销售且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 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 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贰)年, 终身负责维修; 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具体服务: 质保期内, 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保修期后, 收取成本费维修; 维修人员

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承诺在零配件到达医院后(2)天内修复。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6)个月时间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质保期内,如乙方丧失保修能力或资质,则甲方有权拒付尾款。

5.2.2 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发生上述事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证据保全费、差旅费等与该事件相关的损失等费用。

5.2.3 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5.2.4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切实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乙方发生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以及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2.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2.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7 如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负责协调连接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

5.2.8 如系统需要升级或甲方不再使用该系统,应协助甲方做好系统数据保存工作。

六、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或中标产品和设备的技术及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七、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1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各自自理(各自负责)。

八、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并满足《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0371-906511,联系人:王振宇。

九、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范围:

9.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货物送到医院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以甲方另行通知时间为准。

9.2 设备交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3 交货范围:合同约定的主机及附件清单上所有产品(含随机资料、软件等)以及配套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并满足甲方需要)。

9.4 随机资料:包括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

十、验收及验收标准

10.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交货,安装、调试或检测设备。如有特殊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 10.2 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开箱核对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甲方的开箱验收结果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所交付设备质量的完全认可。开箱验收主要是对数量、附件清单上所有产品（含随机资料、软件等）以及配套附属设备进行核对。
- 10.3 项目技术验收：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完工后，甲方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及乙方承诺相一致。若发现设备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不符、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甲方保留根据相关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主张权利，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设备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 10.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在到货日期前三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十一、合同价款结算

- 11.1 设备安装运行正常后，乙方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仪器操作规程、进口产品须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资产管理部提供：（1）甲方的验收合格报告；（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等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上述材料三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 11.2 正常运行壹年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
- 11.3 正常运行贰年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
- 如因乙方提供付款材料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名称：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5300604311018240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昆明市八一支行 14001146914

乙方名称：上海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3017526098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吉中路支行
03433400040009422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乙方所交设备/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与合同标准及投标文件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及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本合同金额的 20% 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乙方更换后的设备/产品仍与合同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产品，且不再向乙方采购该设备/产品。同时赔偿因设备/产品的质量不合格导致对第三人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损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重新组织招采产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损失赔偿及甲方维权、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调查、公证、鉴定、评估、执行、诉讼保全及担保等全部费用）。
- 12.2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不可抗力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

突发的社会或政治事件、重大疫情），若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贰仟元（¥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拒绝向甲方送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或售后服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告知乙方后，有权自行或另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2.5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总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条件。

12.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项下应付未付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受财政支付流程的影响导致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送达条款

13.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第二页约定的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3.3 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3.4 协议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了，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为止。

十八、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招标文件；2、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或补充文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书附件。

（以下无正文）

6-7-1-2-3、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合同

买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卖方：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结果（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吊塔 采购编号：ZJ-2431433-03 二次），就买方向卖方采购的货物及服务内容达成以下合同细则：

一、货物、服务内容（详细配置见附件 2）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1	电动双臂吊塔	PF-600S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1 批	140,000.00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壹拾肆万（大写）元整（¥ 140,000.00）。

三、其他约定

1、付款方式：双方签署合同验收报告（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 合同款。

2、保修期：自设备签署合同验收报告之日起，提供整机全免费保修期 7 年。

3、货物使用期限：10 年。

4、特别约定：1、至保质期结束前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2、报修电话：021-55382728 或 18217153977，委派工程师：随机委派；3、保修范围：整套系统（除一次性耗材外，含所有气、电、网络口等部件）；4、保修期内维修费用：收取零配件费用（具体费用见《零部件及材料清单》），不含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5、保修期内，保修期外软件免费升级安装。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附件是本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主合同为准。

附件 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 2：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 3：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5：廉洁购销合同。

买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公章）

签字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卖方：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代表人签字：俞锦华

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6-7-1-2-4、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军队编号：2025-JLJYEF-WC3L13(01)-医疗-0074394

医用吊桥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医用吊桥

项目编号：2025-JL13(04)-W30085

合同编号：CGHT-YY-20250168

甲方（采购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
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1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物资采购中心制

二〇二五年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 (一)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已达成的协议。
- (二) “甲方”是指采购物资和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或者受采购单位委托的采购机构。
- (三) “乙方”是指成交后提供物资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四)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二、质量标准和保证

(一)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谈判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交付的物资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二)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交付物资是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物资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物资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物资或部件。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一)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内采购物资的编目编码工作，按照统一要求，提供物资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甲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涉密信息应按照国家、军队安全保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1. 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站 (www.plap.mil.cn)，下载安装编目用户终端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图片等便于物资识别的电子文件资料，生成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 乙方通过甲方接收到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获取品种码，正确填入合同文本，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4. 甲方有单件编码需要的，乙方应依据规则或示例程序自行生成单件码。

(二) 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物资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 物资标识标签格式、张挂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有关要求。

2. 物资标识标签上的品种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品种码完全一致。

(三) 物资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验收、到货

验收项目；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当在7日内完成整改，重新协调甲方组织验收。

四、包装及技术材料

(一)乙方提供的物资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乙方提供的物资、技术材料，应当有详细的说明，包括物资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并附检验合格证和保修保养证书。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物资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物资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

(二)基于项目合同履行产生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甲方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由甲方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1. 采购单位需要追加或者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物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进行协议追加或者减少；物资、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工程采购合同变更适用情形按照行业领域有关规定执行；按照预先采购结果、共享共用采购结果等订立的采购合同，其变更适用情形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因产品停产、技术升级等不可预知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难以履行，需要更换同品牌升级产品或者同品质升级服务，采购单位可以视情组织专家论证，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但合同标的单价不得提高；
3. 采购单位因职能任务调整，需要由其他军队单位承接合同权利义务的，或者乙方名称、住所等信息依法登记变更的，可以对合同相应信息进行变更；

4.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通过合同变更能够消除相应损害的，可以变更合同。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变更的情形。

(三) 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
3. 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5.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

6. 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 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

1. 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

2. 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双方协商减价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1条办理支付结算；

3. 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

4. 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物资；

5. 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七、履约监督

（一）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 丧失商业信誉的；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甲方中止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应当恢复履行。如果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定期对物资生产进度和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三）乙方对于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四）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等处罚。

八、转包与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二）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或工作分包给他人。

（三）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与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者乙方向采购机构负责合同履约的部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军级

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或者同等权限的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一) 在采购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二) 成交通知书；

(三) 报价文件；

(四) 合同专用条款；

(五) 合同通用条款；

(六) 谈判文件；

(七)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八) 其他合同文件。

十一、其他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合同备案。乙方按军队合同备案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三) 当国家、中央军委、军队系统内部或甲方上级单位出具新的政策、规定、文件等（下统称“新规”），甲方有权按照新规内容即时执行，对此，乙方同意并接受上述新规内容，甲方有权按照新规内容调整或修订本合同涉及相关条款并书面通知（包括书面、电邮、电话等）乙方，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应当严格执行甲方通知内容，乙方不得拒绝履行通知内容。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项目信息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7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品种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医用吊桥	普弗沃 PF-300	AC359 7732	台	4	详见《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40000	160000	/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 160,000.00		

备注：/。

三、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天内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付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交付方式：乙方自行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交货和安装调试。

四、运输和保险

（一）乙方负责将物资运抵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以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二）乙方应对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问题负责。

五、履约验收

物资履约验收，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按甲方

规定执行。

安装、培训及验收：

(1) 安装、培训：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培训。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交付采购单位验收。免费提供视频培训或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2) 产品质量检验验收

①产品出厂前，乙方应当进行产品自检，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

②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出厂验收过程中，乙方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采购单位将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向项目使用方申请验收；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按规定组建。

④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光盘、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在内的材料和信息。

⑤验收标准按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经双方协商认可的标准、合同要求及技术协议执行。

⑥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和乙方在验收报告上共同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不得办理价款支付手续，并有权取消采购合

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⑦使用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乙方按照需求方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可有1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⑧检测：

a. 对物资进行检测，以确定物资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检测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双方共同对物资进行检测，如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争议，另行约定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b. 由于非采购单位原因物资在检测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当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物资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再次进行检测。

c. 由于非采购单位原因物资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时，为乙方进行检测的机会不超过2次。仍不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d. 双方应当共同记录物资检测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当如实记录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e. 检测的其他要求：无。

六、保密条款

涉密项目，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乙方所属员

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军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四）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七、质量保证和期限

（一）自物资验收完毕之日起，物资免费质保期为6年。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物资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在1小时

内响应，2（本地）/6（外地）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二）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物资保修责任。

（三）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甲方在技术允许的范围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在物资全生命周期内，乙方提供维护保障。在免费质保期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维修配件的价格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文件的价格向甲方供应。

八、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货物验收合格后，预留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交付验收合格的货物正常运行满质保期后全额无息退还。

九、资金结算

（一）合同约定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资金结算：

本项目不预付货款。物资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收集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提交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后按照合同金额的 95% 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三）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出具虚假发票或其他虚假材料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处理。

（四）未经军队采购平台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编号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书，不得办理支付手续。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经采购单位同意而延期交货时，应当向采购单位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物资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或交货时间影响采购单位任务实施，采购单位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采购单位或产品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三) 采购单位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采购单位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有特殊情况，可根据项目情况由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向甲方所在战区军事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按照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编号后，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结算部门一份，甲方其他部门共计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一) 乙方人员在劳务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 其他：

1. 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3. 交货清单
4. 易损易耗件清单
5. 售后服务承诺
6. 供应商承诺及书面声明
7. 厂家对报价产品的授权委托书

注释：本项目谈判文件、乙方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按照《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内容不得与谈判文件、乙方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继东

司

法定代表人：孔德印

联系人：宋莎

委托代理人：胡婉莹

电话：13996182370

电话：02171906567

传真：/

传真：/

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账户名称：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长江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吉中路支行

账号：114478704477

账号：03433400040009422

6-7-1-2-5、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合同

项目名称: 吊塔 合同编号: ZYYY-2025 05 14-01

甲方: (买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卖方)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采购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提供的补充承诺）；
- (3) 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吊塔	PF-001	普弗沃	上海	1	套	32000	64000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万肆仟元整						（¥ 64000 元）人民币	

详细配置清单见附页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
3. 交货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4. 交货安装前场地施工技术支持：如需乙方工程师现场提供安装场地准备的技术支持，乙方工程师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全额货款。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原则上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检验合格的产品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技术验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免费更换。

2.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报告上的日期为准），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如有其它售后服务约定可另附页。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调试和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纸质及电子版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前应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系统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主要零部件清单等。保修期 1 年以上专业设备验收前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上须注明保修期限，招标编号、合同编号或设备机身序列号。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的不予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造假行为的，甲方有权冻结所有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园

西路318号1幢1楼西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胡婉莹

签字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6-7-1-3、验收单证明材料

6-7-1-3-1、绍兴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

安装培训验收单

编号:

用户单位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		详细地址	
联系人	沈利		联系电话	0575-85560888
使用科室	设备科		操作医生	
联系电话				
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编号	数量:	
1	吊塔		3	
2				
3				
4				
5				
6				
7				
8				
培训内容	培训以上产品的基本操作事项、使用注意事项、日常保养、简单故障的及时处理。			
培训结果	请用户在以下项目中打钩 1、培训后操作人员是否掌握理论知识 (✓) 2、培训讲解是否清楚明白 (✓) 3、培训中操作人员是否亲自操作 (✓) 4、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有否寻求帮助完成所有步骤 (✓) 5、其它要求:			
用户反馈	1、你对该工程师的服务态度: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2、你对该工程师的培训过程: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3、目前你使用的机器状态: ☒ 正常使用 ☐ 未能正常使用 ☐ 其它			
用户签字:	李丽		日期:	2025.12.3
工程师签字:	尹中良		日期:	2025.12.3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7-1-3-2、云南省肿瘤医院

安装培训验收单

编号:

用户单位	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详细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洛羊街道林溪路与秋景路交汇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使用科室		操作医生	
联系电话			
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编号	数量
1	医用吊桥	PFW2025052330552-30565	14
2			
3			
4			
5			
6			
7			
8			
培训内容	培训以上产品的基本操作事项、使用注意事项、日常保养、简单故障的及时处理。		
培训结果	请用户在以下项目中打“√” 1、培训后操作人员是否掌握理论知识 (✓) 2、培训讲解是否清楚明白 (✓) 3、培训中操作人员是否亲自操作 (✓) 4、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有否主动做完整理 (✓) 5、其它要求:		
用户反馈	1、你对该工程师的服务态度: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2、你对该工程师的培训过程: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3、目前你使用的机器状态: a 正常使用 b 未能正常使用 c 其它		
用户签字:	王青		日期: 2025.12.1
工程师签字:	孔德飞		日期: 2025.11.24

上海普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7-1-3-3、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医疗设备项目验收报告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供货商和产品生产企业）：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签署：

1、采购编号为：ZJ-2431433-03 二次 的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吊塔项目现予以验收。

2、设备名称：电动双臂吊塔，型号：PF-600S，SN：PFW2024081281846、PFW2024081281847、PFW2024081281848、PFW2024081281849、PFW2024081281850。

3、本项目医疗设备（器械）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因此次验收而减轻或免除。

4、本项目质保期：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止，质保范围：设备整机（除一次性消耗品外，含所有消耗性部件、硬件、软件以及外购件等）全免费保修期 柒 年。

5、本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验收部门：

乙方：

盖章

签字

签字日期

11.27

乙方

签字

签字日期

2024.11.27

6-7-1-3-4、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安装培训验收单

编号:

用户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	李强	详细地址	
使用科室	手术室	联系电话	189 4300 6576
联系电话		操作医生	
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编号	数量:
1	麻醉吊塔	PF-500	5
2			
3			
4			
5			
6			
7			
8			
培训内容	培训以上产品的基本操作事项、使用注意事项、日常保养、简单故障的及时处理。		
培训结果	请用户在以下项目中打"√" 1、培训后操作人员是否掌握理论知识 (√) 2、培训讲解是否清楚明白 (√) 3、培训中操作人员能否熟练操作 (√) 4、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有无需帮助做完所有步骤 (√) 5、其它要求		
用户反馈	1、你对该工程师的服务: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2、你对该工程师的培训过程: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3、目前你使用的机器状态: a 正常使用 b 未能正常使用 c 其它		
用户签字:	王强	日期:	2025. 9. 25
工程师签字:	李强	日期:	2025. 11. 25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7-1-3-5、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安装培训验收单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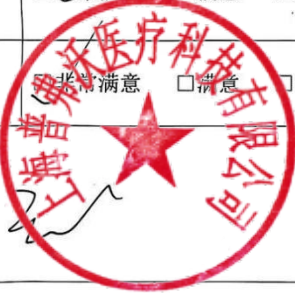
用户单位	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详细地址	
联系人	陈恒波	联系电话	
使用科室	5-2 培训中心	操作医生	
联系电话	15068648474		
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编号	数量:
1	吊塔	PF-300	2
2			
3			
4			
5			
6			
7			
8			
9			
10			
培训内容	培训以上产品的基本操作事项、使用注意事项、日常保养、简单故障的及时处理		
培训结果	该用户有以下项目“√” 1、培训后操作人员是否掌握理论知识 (√) 2、培训讲解是否清楚明白 (√) 3、培训中操作人员有否亲自操作 (√) 4、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有否无需帮助做完所有步骤 (√) 5、其它要求:		
用户反馈	1、你对该工程师的服务态度: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2、你对该工程师的培训过程: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3、目前你使用的机器状态: a 正常使用 b 未能正常使用 c 其它		
用户签字:	陈恒波	日期:	2025.5.30
工程师签字:	唐恒波	日期:	2025年5月30



6-7-1-4、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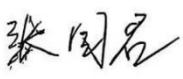
6-7-1-4-1、绍兴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

履约评价满意表

产品名称	吊塔	用户名称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
联系人	设备科	联系电话	0575-85580888
用户地址	柯桥区齐贤街道		
用户对产品的 评价意见	产品质量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操作性能	☒ 方便 ☐ 良好 ☐ 一般 ☐ 困难	
	售后服务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要求或建议			
用户签名/盖章（日期）：  (2025.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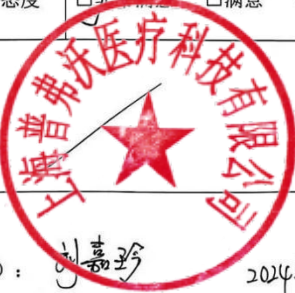
6-7-1-4-2、云南省肿瘤医院

履约评价满意表

产品名称	医用吊桥	用户名称	云南省肿瘤医院
联系人	张国君	联系电话	0871-68173651
用户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昆州路 519 号		
用户对产品的 评价意见	产品质量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操作性能	☒ 方便 ☐ 良好 ☐ 一般 ☐ 困难	
	售后服务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要求或建议			
用户签名/盖章（日期）：  2025年8月29日			

6-7-1-4-3、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履约评价满意表

产品名称	电动双臂吊塔		用户名称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一医院
联系人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电话	0577-55578166
用户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用户对产品的 评价意见	产品质量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操作性能	☒ 方便 ☐ 良好 ☐ 一般 ☐ 困难		
	售后服务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要求或建议				
用户签名/盖章（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6-7-1-4-4、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履约评价满意表

产品名称	医用吊桥		用户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	宋莎		联系电话	13996182376
用户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			
用户对产品的 评价意见	产品质量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操作性能	☒ 方便 ☐ 良好 ☐ 一般 ☐ 困难		
	售后服务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要求或建议	9~ 重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签名/盖章（日期）： 王莎 2025.11.25				

6-7-1-4-5、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履约评价满意表

产品名称	吊塔	用户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电话	(0571)87236114
用户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79 号		
用户对产品的 评价意见	产品质量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操作性能	☒ 方便 ☐ 良好 ☐ 一般 ☐ 困难	
	售后服务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要求或建议			
用户签名/盖章（日期）： 袁萌 2018.08.17			

1、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 共体齐贤分院	浙江省	2025年12月3日	10.08	
2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 第一医院	浙江省	2024年10月21日	14	
3	云南省肿瘤医院	云南省	2025年8月29日	63	
4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 军军医大学第二附 属医院	重庆市	2025年11月25日	16	
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 属第一医院吊塔采 购	浙江省	2025年8月17日	64	
6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 共体齐贤分院	浙江省	2025年12月3日	10.08	

2、招标文件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2-1、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合同

合同编号： /				
确认书号： /				
甲方（采购人）：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				
乙方（供应商）：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u>浙江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关于项目编号为 <u> / 号</u> 的 <u>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吊塔及血压计采购项目</u> 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标项一：吊塔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3	36000	108000
	计			108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10800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3. 项目包含原手术室两个吊塔移机（包含基础架费用），新设备提供首次计量检测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设备验收合格实际使用开始免费整机原厂保修 7 年（全保所有部件及第三方配套产品），提供终身系统软件升级及参数优化服务，费用不再另行支付。过保后维修时人工费不收取，只收取材料费。保证零配件供应 10 年以上；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每年质保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 14 天，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 10 天。如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根据医院建设进度，在收到医院通知三十天内交货。接用户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费等）由乙方负责提供。

2. 实施地点：由乙方负责将货送至医院指定的场地并负责安装。

八、货款支付

1. 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3 个月内支付产品总金额 100%。
2. 发票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相应税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按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甲方要求，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

售后服务：

1. 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的售后服务要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48 小时未修复提供备品或备件。

2. 注明售后服务及 400-10-9895 作为免费电话。

3. 对维修工程师的要求：维修前应将采购人存储的扫描程序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保修期内每年进行 2 次的免费维护（不包括维修），并通过原厂确认的维护记录。

十一、调试和验收

1、验收标准：设备到场后，先与招标参数核对，若核对有差异，即为验收不通过，设备原路退回，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若核对无误，设备安装后，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双方签署验收文件，设备被视为验收通过。

2、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采购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3、采购人在我公司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我公司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验收时须提供完整的中文使用、维修手册（包括安装光盘、维修密码等）。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我公司在一周内更换设备，不允许现场维修，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标书中未提及的但属选配的功能、软件及配件等均无条件提供。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

法定（授权）代表人：— 3127

签名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乙方（盖章）：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 318 号 1 幢 1 楼西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吉中路支行

开户账号：03433400040009422

法定（授权）代表人：孔德印

签名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2-2、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一医院合同

合同

买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一医院

卖方：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浙江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结果（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吊塔 采购编号：ZJ-2431433-03 二次），就买方向卖方采购的货物及服务内容达成以下合同细则：

一、货物、服务内容（详细配置见附件 2）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1	电动双臂吊塔	PF-600S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1 批	140,000.00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壹拾肆万（大写）元整（¥ 140,000.00）。

三、其他约定

1、付款方式：双方签署合同验收报告（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 合同款。

2、保修期：自设备签署合同验收报告之日起，提供整机全免费保修期 7 年。

3、货物使用期限：10 年。

4、特别约定：1、到货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2、报修电话：021-55382728 或 18217153977，委派工程师：阮建委；3、保修范围：整套系统（除一次性耗材外，含所有气、电、网络等部件）；4、保修期内的维修价格：仅收取零配件费用（具体费用见《零部件及材料清单》）；5、需人工费、技术费、差旅费；6、保修期内，保修期外软件免费升级安装。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 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 2：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 3：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5：廉洁购销合同。

买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一医院

（公章）

签字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卖方：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代表人签字：邵锦华

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2-3、云南省肿瘤医院合同

云购合同-20250417 4038-FK-00736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交易项目适用)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第四十一批政府采购 (医用吊桥)

合 同 编 号: 4530000HT2024180710101 (系统编号)

自 编 号: 2025037

甲 方: 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 方: 上海普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甲方
(采购人公章):

名称: 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昆州路519号

邮编: 650118

法定代表人:

张明君

电话: 0871-68173651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3日

乙方
(供应商公章):

名称: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318号1幢1楼

邮编: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孔德印

委托代理人(项目联系人):

电话: 13611906567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6日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 Q53A00W24001279 “2024 年第四十一批政府采购(1 标段医用吊桥)”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 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 签订以下内容:

一、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数量、单价、总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产地厂名
医用吊桥	PF-300	套	14	45,000	630,000	上海/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证号	吊桥不属于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 注册证号	吊桥不属于医疗器械	

二、设备及安装调试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设备; 进口产品还应具有中国有关部门的完备手续; 提供设备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要求; 保证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防范标准; 提供的设备和组成的系统符合报价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设备安装调试符合 国家 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医疗器械须符合注册证标准或注册产品标准), 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乙方负责免费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三、备品备件(含易损件)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详见《附件 2: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四、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 陆拾叁万元整

(小写) ¥ 630,000.00 元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仓储、保险、税金、装卸、安装调试、运行、培训、资料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拒付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工作, 与乙方确定设备的品名、型号、价格、主要技术规格及售后服务等事宜。
- 5.1.2 负责提供设备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需的场地和环境;
- 5.1.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5.1.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的约定完成甲方项目, 并保证提供的设备须为正规渠道销售且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 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 **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贰)年, 终身负责维修;** 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具体服务: 质保期内, 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保修期后, 收取成本费维修; 维修人员

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承诺在零配件到达医院后（2）天内修复。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6）个月时间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质保期内，如乙方丧失保修能力或资质，则甲方有权拒付尾款。

5.2.2 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发生上述事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证据保全费、差旅费等与该事件相关的损失等费用。

5.2.3 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5.2.4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切实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有关人员进

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乙方发生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以及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2.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2.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7 如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负责协调连接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

5.2.8 如系统需要升级或甲方不再使用该系统，应协助甲方做好系统数据保存工作。

六、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或中标产品和技术及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七、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

八、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并满足《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13671906567，联系人：孔振宇。

九、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范围

9.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以甲方另行通知时间为准。

9.2 设备交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3 交货范围：合同约定的主机及附件清单上所有产品（含随机资料、软件等）以及配套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并满足甲方需要）。

9.4 随机资料：包括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

十、验收及验收标准

10.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交货，安装、调试或检测设备。如有特殊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2-4、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合同

合同

项目名称: 吊塔 合同编号: ZYYY-2025 05 14-01

甲方: (买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卖方)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采购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提供的补充承诺）；
- (3) 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吊塔	PF-300	普弗沃	2	套	32000	64000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万肆仟元整					（¥ 64000 元）人民币	

详细配置清单见附页。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
3. 交货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4. 交货安装前场地施工技术支持：如需乙方工程师现场提供安装场地准备的技术支持，乙方工程师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全额货款。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原则上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测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进行测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技术验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天内负责免费更换。

2.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报告上的日期为准），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如有其它售后服务约定可另附页。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调试和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纸质及电子版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时须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系统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零件密码、主要部件型号清单等。保修期 1 年以上专业设备验收前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上须注明保修期限，招标编号、合同编号或设备资产编号列号，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的不予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造假行为的,甲方有权冻结所有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318号1幢1楼西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胡晓霞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2日

2-5、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合同

军队编号：2025-JLJYEF-WC3L13(01)-医疗-0074394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 (一)“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已达成的协议。
- (二)“甲方”是指采购物资和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或者受采购单位委托的采购机构。
- (三)“乙方”是指成交后提供物资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四)“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二、质量标准和保证

(一)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谈判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乙方交付的物资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二)保证

- 1.乙方应保证交付物资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物资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物资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物资或部件。

第 2 页 共 59 页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一)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内采购物资的编目编码工作，按照统一要求，提供物资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甲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涉密信息应按照国家、军队安全保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1. 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站（www.plap.mil.cn），下载安装编目用户终端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图片等便于物资识别的电子文件资料，生成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 乙方通过甲方接收赋码后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获取品种码，正确填入合同文本，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4. 甲方有单件管理需要的，乙方应根据规则或示例程序自行生成单件码。

(二) 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物资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 物资标识标签格式、张贴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有关要求。

2. 物资标识标签上的品种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品种码完全一致。

(三) 物资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验收、到货

验收项目；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当在7日内完成整改，重新协调甲方组织验收。

四、包装及技术材料

(一)乙方提供的物资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乙方提供的物资、技术材料，应当有详细的说明，包括物资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并附检验合格证和保修保养证书。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物资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物资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

(二)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甲方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由甲方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1. 采购单位需要追加或者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物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进行协议追加或者减少；物资、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工程采购合同变更适用情形按照行业领域有关规定执行；按照预先采购结果、共享共用采购结果等订立的采购合同，其变更适用情形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因产品停产、技术升级等不可预知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难以履行，需要更换同品牌升级产品或者同品质升级服务，采购单位可以视情组织专家论证，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但合同标的单价不得提高；

3. 采购单位因职能任务调整，需要由其他军队单位承接合同权利义务的，或者乙方名称、住所等信息依法登记变更的，可以对合同相应信息进行变更；

4.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通过合同变更能够消除相应损害的，可以变更合同；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变更的情形。

(三) 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

3. 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5.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

6. 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 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

1. 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

2. 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双方协商减价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1条办理支付结算；

3. 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

4. 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物资；

5. 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七、履约监督

（一）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 丧失商业信誉的；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甲方中止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应当恢复履行。如果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定期对物资生产进度和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三) 乙方对于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四) 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等处罚。

八、转包与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二) 乙方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或工作分包给他人。

(三) 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与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 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者乙方向采购机构负责合同履约的部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军级

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或者同等权限的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一) 在采购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报价文件；
- (四) 合同专用条款；
- (五) 合同通用条款；
- (六) 谈判文件；
- (七)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八) 其他合同文件。

十一、其他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合同备案：甲方按军队合同备案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三) 当国家、中央军委、军队系统内部或甲方上级单位出具新的政策、规定、文件等（下统称“新规”），甲方有权按照新规内容即时执行，对此，乙方同意并接受上述新规内容，甲方有权按照新规内容调整或修订本合同涉及相关条款并书面通知（包括书面、电邮、电话等）乙方，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应当严格执行甲方通知内容，乙方不得拒绝履行通知内容。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项目信息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7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品种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医用吊桥	普弗沃 PF-300	AC359 7732	台	4	详见《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40000	160000	/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 160,000.00		

备注：/。

三、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天内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 交付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 交付方式：乙方自行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全部交货和安装调试。

四、运输和保险

(一) 乙方负责将物资运抵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以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问题负责。

五、履约验收

物资履约验收，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按甲方

规定执行。

安装、培训及验收：

(1) 安装、培训：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培训。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交付采购单位验收。免费提供视频培训或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2) 产品质量检验验收

①产品出厂前，乙方应当进行产品自检，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

②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出厂验收过程中，乙方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采购单位将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向项目使用方申请验收；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按约定组建。

④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光盘、故障代码表、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在内的材料和信息。

⑤验收标准按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经双方协商认可的标准、合同要求及技术协议执行。

⑥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和乙方在验收报告上共同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不得办理价款支付手续，并有权取消采购合

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⑦使用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乙方按照需求方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可有1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⑧检测：

a. 对物资进行检测，以确定物资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检测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双方共同对物资进行检测，如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争议，另行约定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b. 由于非采购单位原因物资在检测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当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物资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再次进行检测。

c. 由于非采购单位原因物资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时，为乙方进行检测的机会不超过3次，仍不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d. 双方应当共同记录物资检测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当如实记录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e. 检测的其他要求：无。

六、保密条款

涉密项目，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乙方所属员

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军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四）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五）不得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七、质量保证和期限

（一）自物资验收完毕之日起，物资免费质保期为6年。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物资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在1小时

内响应，2（本地）/6（外地）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二）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物资保修责任。

（三）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甲方在技术允许范围内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在物资全生命周期内，乙方提供维护保障。在免费质保期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维修配件的价格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文件的价格向甲方供应。

八、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货物验收合格后，预留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交付验收合格的货物正常运行满质保期后全额无息退还。

九、资金结算

（一）合同约定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资金结算：

本项目不预付货款。物资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收集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提交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后按合同金额的 95% 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三）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出具虚假发票或其他虚假材料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处理。

（四）未经军队采购平台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编号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书，不得办理支付手续。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经采购单位同意而延期交货时，应当向采购单位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物资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或交货时间影响采购单位任务实施，采购单位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采购单位或产品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三) 采购单位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采购单位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有特殊情况，可根据项目情况由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调解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向甲方所在战区军事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方采购文件规定编号后，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结算部门一份，甲方其他部门共计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一) 乙方人员在劳务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 其他：

1. 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3. 交货清单
4. 易损易耗件清单
5. 售后服务承诺
6. 供应商承诺及书面声明
7. 厂家对报价产品的授权委托书

注释：本项目谈判文件、乙方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按照《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内容不得与谈判文件、乙方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黄继东

联系人：宋莎

电话：13996182376

传真：/

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长江路支行

账号：114478704477

乙方：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德印

委托代理人：胡婉莹

电话：13671906567

传真：

账户名称：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吉中路支行

账号：03433400040009422

3、项目验收单证明材料

3-1、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

安装培训验收单

编号:

用户单位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		
联系人	设备科	详细地址	
使用科室	设备科	联系电话	0575-85560888
联系电话		操作医生	
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编号	数量:
1	吊塔		3
2			
3			
4			
5			
6			
7			
8			
培训内容	培训以上产品的基本操作事项、使用注意事项、日常保养、简单故障的及时处理。		
培训结果	请用户在以下项目中打"√" 1、培训后操作人员是否掌握理论 (√) 2、培训后操作人员是否清楚 (√) 3、培训后操作人员是否亲自操作 (√) 4、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有无需辅助做完所有步骤 (√) 5、其它要求:		
用户反馈	1、你对该工程师的服务态度: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2、你对该工程师的培训过程: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3、目前你使用的机器状态: ☒ 正常使用 ☐ 未能正常使用 ☐ 其它		
用户签字:	李丽		日期: 2025.12.3
工程师签字:	王中良		日期: 2025.12.3

上海普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一医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一医院

医疗设备项目验收报告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一医院

乙方（供货商和产品生产企业）：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签署：

1、采购编号为：ZJ-2431433-03 二次 的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一医院吊塔 项目现予以验收。

2、设备名称：电动双臂吊塔，型号：PF-600S，SN：PFW2024081281846、PFW2024081281847、PFW2024081281848、PFW2024081281849、PFW2024081281850。

3、本项目医疗设备（器械）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因此次验收而减轻或免除。

4、本项目质保期：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起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 止，质保范围：设备整机（除一次性耗材外，含所有消耗性部件、硬件、软件以及外购件等）全免费质保期柒年。

5、本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验收部门：

乙方：

盖章

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

签字：

签字日期：

第三联 乙方留存联（共3联）

3-3、云南省肿瘤医院

安装培训验收单

用户单位		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详细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洛羊街道林溪路与秋景路交汇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使用科室				操作医生			
联系电话							
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编号	数量				
1	医用吊桥	PFW2025052330552-30565	14				
2							
3							
4							
5							
6							
7							
8							
培训内容	培训以上产品的基本操作事项、使用注意事项、日常保养、简单故障的及时处理。						
培训结果	请用户在以下项目中打钩 1、培训后操作人员是否掌握理论知识 ☒ (✓) 2、培训讲解是否清楚明白 ☒ (✓) 3、培训中操作人员有否亲自操作 ☒ (✓) 4、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有否无需帮助做完所有步骤 ☒ (✓) 5、其它要求：						
用户反馈	1、你对该工程师的服务态度：☒ a 满意 ☐ b 一般 ☐ c 不满意 2、你对该工程师的培训过程：☒ a 满意 ☐ b 一般 ☐ c 不满意 3、目前你使用的机器状态：☒ a 正常使用 ☐ b 未能正常使用 ☐ c 其它						
用户签字：		王青		日期：		2025.12.1	
工程师签字：		孔德飞		日期：		2025.11.24	

上海普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安装培训验收单

编号:

用户单位	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详细地址	
联系人	陈学东	联系电话	
使用科室	8-2 培训中心	操作医生	
联系电话	15068648474		
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编号	数量:
1	吊塔	PF-300	2
2			
3			
4			
5			
6			
7			
8			
9			
10			
培训内容	培训以上产品的基本操作事项、使用注意事项、日常保养、简单故障的及时处理		
培训结果	请用户在以下项目中打“√” 1、培训后操作人员是否掌握理论知识 (✓) 2、培训讲解是否清楚明白 (✓) 3、培训中操作人员有否亲自操作 (✓) 4、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有否无需帮助做完所有步骤 (✓) 5、其它要求:		
用户反馈	1、你对该工程师的服务态度: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2、你对该工程师的培训过程: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3、目前你使用的机器状态: a 正常使用 b 未能正常使用 c 其它		
用户签字:	陈学东	日期:	2025.5.30
工程师签字:	唐恒冲	日期:	2025年5月30



3-5、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安装培训验收单

编号:

用户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	李强	详细地址	
使用科室	手术室	联系电话	187 9300 6576
联系电话		操作医生	
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编号	数量:
1	麻醉吊塔	PF-500	5
2			
3			
4			
5			
6			
7			
8			
培训内容	培训以上产品的基本操作事项、使用注意事项、日常保养、简单故障的及时处理。		
培训结果	请用户在以下项目中打“√” 1、培训后操作人员是否掌握理论知识 (√) 2、培训讲解是否清楚明白 (√) 3、培训中操作人员有否亲自操作 (√) 4、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有否无需帮助做完所有步骤 (√) 5、其它 ()		
用户反馈	1、你对该工程师的服务态度: ☒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2、你对该工程师的培训过程: ☒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3、目前你使用的机器状态: ☒ a 正常使用 b 未能正常使用 c 其它		
用户签字:	王强		日期: 2025. 11. 25
工程师签字:	孔冲		日期: 2025. 11. 25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4-1、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

履约评价满意表

产品名称	吊塔	用户名称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
联系人	设备科	联系电话	0575-85580888
用户地址	柯桥区齐贤街道		
用户对产品的 评价意见	产品质量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操作性能	☒ 方便 ☐ 良好 ☐ 一般 ☐ 困难	
	售后服务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要求或建议			
用户签名/盖章（日期）：  (2025.12.3)			

4-2、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一医院

履约评价满意表

产品名称	电动双臂吊塔	用户名称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一医院
联系人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一医院	联系电话	0577-55578166
用户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用户对产品的 评价意见	产品质量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操作性能	☒ 方便	☐ 良好 ☐ 一般 ☐ 困难
	售后服务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要求或建议			
用户签名/盖章（日期）： <u>刘嘉珍</u> 2024年10月21日			

4-3、云南省肿瘤医院

履约评价满意表

产品名称	医用吊桥	用户名称	云南省肿瘤医院
联系人	张国君	联系电话	0871-68173651
用户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昆州路 519 号		
用户对产品的 评价意见	产品质量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操作性能	☒ 方便 ☐ 良好 ☐ 一般 ☐ 困难	
	售后服务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要求或建议			
用户签名/盖章（日期）： <u>张国君</u> 2025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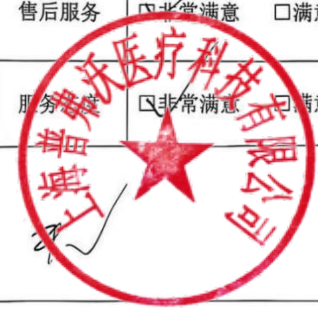
4-4、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履约评价满意表

产品名称	吊塔	用户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电话	(0571)87236114
用户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79 号		
用户对产品的 评价意见	产品质量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操作性能	☒ 方便 ☐ 良好 ☐ 一般 ☐ 困难	
	售后服务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要求或建议			
用户签名/盖章（日期）： 袁萌 2025.08.17			

4-5、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履约评价满意表

产品名称	医用吊桥	用户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	宋莎	联系电话	13996182376
用户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		
用户对产品的 评价意见	产品质量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操作性能	☒ 方便 ☐ 良好 ☐ 一般 ☐ 困难	
	售后服务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要求或建议			
用户签名/盖章（日期）：  2015.11.25			

6-7-1-5、企业近3年财务状况汇总

6-7-1-5-1、2022年审计报告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冀友所审字[2023]第 2502 号



审计单位：河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礼让街 36 号联邦名都 2 期

底商 302 室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告编码：冀238452U2W2



河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冀友所审字[2023]第 2502 号



审计报告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审计报告仅限于非融资类目的使用。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

河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结构、内容和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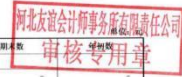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康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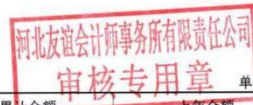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05,068.42	111,990.34	短期借款	31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票据	32	-	-
应收票据	3	-	-	应付账款	33	-	137,241.00
应收账款	4	23,850.72	23,850.72	预收账款	34	6,450,013.70	4,691,294.20
预付账款	5	2,565,104.24	2,524,227.93	应付职工薪酬	35	-	-
应收股利	6	-	-	应交税费	36	-542.27	12,996.43
应收利息	7	-	-	应付利息	37	-	-
其他应收款	8	363,216.91	242,965.11	应付利润	38	-	-
存货	9	3,197,738.87	1,971,342.16	其他应付款	39	1,429,153.38	3,548,691.87
其中：原材料	10	2,473,138.44	1,729,553.58	其他流动负债	40	-	-
在产品	11	-	-	流动负债合计	41	7,878,624.81	8,390,223.50
库存商品	12	724,600.43	241,788.58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	-	长期借款	42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长期应付款	43	-	-
流动资产合计	15	6,404,979.16	4,874,376.26	递延收益	44	-	-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	-
长期股权投资	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230,000.00	-	负债合计	47	7,878,624.81	8,390,223.50
固定资产原价	18	256,125.54	222,275.98				
减：累计折旧	19	141,008.00	96,607.1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15,117.54	125,668.84				
在建工程	21	-	-				
工程物资	22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12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	-	资本公积	49	-	-
长期待摊费用	27	-	-	盈余公积	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	-	未分配利润	51	-4,158,528.11	-4,390,17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25,668.84	125,66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1,038,528.11	-3,390,178.40
资产总计	30	6,530,648.00	5,000,04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6,530,648.00	5,000,045.10

企业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189,535.83	7,927,320.95
减：营业成本	2	2,743,463.09	5,816,457.61
税金及附加	3	12,394.02	26,011.59
其中：消费税	4	-	-
营业税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	-
资源税	7	-	-
土地增值税	8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	-
销售费用	11	904,700.95	2,197,681.52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	-
管理费用	14	3,251,852.52	1,012,758.45
其中：开办费	15	-	-
业务招待费	16	-	-
研究费用	17	2,560,340.70	-
财务费用	18	593.48	3,738.6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76,531.77	-1,129,326.85
加：营业外收入	22	1,208.04	156,966.83
其中：政府补助	23	1,208.04	-
减：营业外支出	24	-	25,219.47
其中：坏账损失	25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	-
税收滞纳金	2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77,739.81	-997,579.49
减：所得税费用	3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77,739.81	-997,579.49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879,078.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391,813.7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5,939,092.93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436,396.63
支付的税费	5	259,43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201,89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565,92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长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2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31,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61,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2,12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12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93,078.08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11,990.34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405,068.4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北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年金额
审核专用章

7,378,716.10

4,142,792.06

5,063,427.65

884,228.87

499,221.08

5,994,597.42

-919,966.8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弗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单位：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单位：元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390,178.40	-3,390,178.40	单位：元	
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前期差错更正												单位：元	
其他												单位：元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4,390,178.40	-3,390,178.40	单位：元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120,000.00								231,650.29	2,351,650.29	单位：元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7,739.81	277,739.81	单位：元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0,000.00								2,120,000.00	2,120,000.00	单位：元	
1、股东的普通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单位：元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单位：元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单位：元	
4、其他												单位：元	
(三) 利润分配												单位：元	
1、提取盈余公积												单位：元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3、对股东的分配												单位：元	
4、其他												单位：元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单位：元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单位：元	
4、其他												单位：元	
(五) 专项储备												单位：元	
1、本期提取												单位：元	
2、本期使用												单位：元	
(六) 其他												单位：元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20,000.00								-4,158,528.11	-1,038,528.11	单位：元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审核专用章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4年06月11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 孔德印; 企业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318号1幢1楼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753823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 从事计算机技术、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家具、化妆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日用口罩(非医用)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存货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备件、低值易耗品及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备件等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械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0	33.33

河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照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项目筹建期发生的开办费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收入

产品销售是以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为标志，分别下列情况确定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的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5、研究与开发费用

本公司将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消耗界定为研究开发费用，包括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折旧费、直接参与研发的人员的薪酬、无形资产摊销，



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及借款费用等。

本公司研究与开发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所得税

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无。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1%、3%、5%、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57.71	7,017.71
银行存款	400,110.71	104,972.63
合 计	405,068.42	111,990.34

2、应收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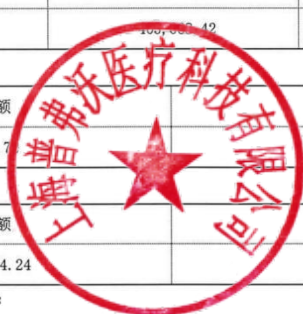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850.72	23,850.72

3、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505,104.24	2,524,227.93

期末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浦江县天泓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210,000.0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9,512.88
其他	105,591.36
合 计	2,505,104.24
4、其他应收款	

河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专用章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63,216.91	242,965.11

期末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孔德印	-6,860.00
牟进超	38,295.37
邵引兵	10,000.00
徐悟生	7,000.00
耿亚芳	111.04
任明明	-2,951.90
唐恒斌	26,020.10
顾平	12,540.30
刘志民	19,766.00
刘卫华	5,000.00
周荣鑫	3,500.00
上海优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301.00
社保公积金	4,970.00
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	31,200.00
国石货集团海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大酒	3,825.00
上海东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500.00
合 计	363,216.91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河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2,473,138.44	1,729,553.58
库存商品	724,600.43	241,788.58
合 计	3,197,738.87	1,971,342.16

6、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0,000.00	0.00

期末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普弗沃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230,000.00
合 计	230,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256,125.54	222,275.98
累计折旧	141,008.00	96,607.1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5,117.54	125,668.84

8、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00	137,241.00

9、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450,013.70	4,691,294.20

期末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海古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费县人民医院	781,200.00
上海润晔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25,000.00
四川川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400.00
四川空分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84,755.00
眉山市仁德欣兴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8,00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武宁县广仁医院	160,000.00
武汉人禾医药有限公司	349,300.00
重庆城建空调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5,860.00
上海伟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52,686.00
浦江县天泓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450,000.00
其他	132,812.70
合 计	6,450,013.70

10、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42.27	12,996.43

期末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42,343.65
未交增值税	-150,416.1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37
应交个人所得税	6,859.67
应交教育费附加	298.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27
合 计	-542.27

11、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29,153.38	3,548,691.87

期末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孔德印	1,656,917.42
卢向阳	1,195.55
万剑武	421.00
郁锦华	1,113.26
夏强	1,242.4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宋君璐	45,129.38
张伟伟	8,813.26
贾中平	15,968.37
任明明	69.50
姬延君	1,816.50
上海优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403.99
服务费	-86,853.11
大德物业费	-15,876.21
四川乐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000.00
国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合 计	1,429,153.38
12、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120,000.00	1,000,000.00
13、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158,528.11	-4,390,178.40
1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7,189,535.8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营业收入合计	7,189,535.83
二、主营业务成本	2,743,463.09
其他业务支出	0.00
营业成本合计	2,743,463.09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税金及附加	12,394.02
合 计	12,394.02



1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209,558.73
运输费	70,355.03
包装费	51,225.83
保险费	3,147.82
展览费	122,304.42
运输合理损耗	3,000.00
交通费	2,646.53
差旅费	210,743.25
通讯费	7,877.76
业务招待费	35,213.38
福利费	2,880.00
社保公积金	48,930.73
服务费	22,916.71
补贴款	8,491.00
检测费	4,500.00
模具费	65,207.08
办公费	25,081.92
标书费	10,620.76
合 计	904,700.95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240,249.78
办公费	60,685.75
业务招待费	299.00
修理费	300.00
水电费	5,257.21
差旅费	3,860.04
人员培训费	67,716.98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费	6,289.68
财产保险费	5,754.72
人力服务费	4,044.10
咨询费	28,079.00
诉讼费	6,900.00
研究费用	23,763.72
福利费	3,830.00
社保公积金	71,394.08
房租物业	162,916.76
运费	171.00
研究费用	2,560,340.70
合 计	3,251,852.52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减：利息收入	926.82
银行手续费	1,520.30
合 计	593.48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政府补助	1,208.04
合 计	1,208.04

七、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8 日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状况说明书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4年06月11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 孔德印; 企业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318号1幢1楼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753823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 从事计算机技术、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家具、化妆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日用口罩(非医用)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6,840,096.70元, 其中: 流动资产6,494,979.16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4.95%; 非流动资产345,117.54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05%。

三、负债状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7,878,624.81元, 其中: 流动负债7,878,624.81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00%。

四、所有者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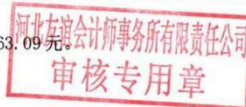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1,038,528.11元, 其中: 实收资本3,120,000.00元, 资本公积0.00元, 盈余公积0.00元, 未分配利润-4,158,528.11元。

五、本年度经营成果

(一) 收入及成本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89,535.83 元, 营业成本 2,743,463.09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税金及附加 12,394.02 元, 销售费用 904,700.95 元, 管理费用 3,251,852.52 元, 财务费用 593.48 元, 投资收益 0.00 元, 营业外收入 1,208.04 元, 营业外支出 0.00 元, 利润总额 277,739.81 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	备注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2.4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15.1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0,143.8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126.4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61.6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0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2.54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6.80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31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8 日



6-7-1-5-2、2023年审计报告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忠勤诚笃审字【2024】第 J806 号



北京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查询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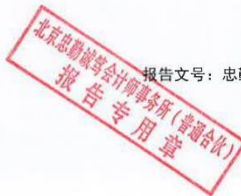
报告标题：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忠勤诚笃审字[2024]第J806号

客户名称：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事务所：北京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海龙：(CPA: 230500060001)
刘凤梅：(CPA: 110001540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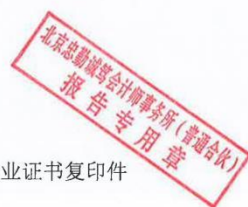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忠勤诚笃审字[2024]第 J806 号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忠勤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7月07日



资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弗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行次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45,575.26	405,068.42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37	
应收票据	4			38	
应收账款	5	119,253.60	23,850.72	39	
应收款项融资	6			40	4,515,009.59
预付款项	7	2,755,614.66	2,505,104.24	41	
其他应收款	8	399,538.60	363,216.91	42	
存货	9	6,103,972.73	3,197,738.87	43	-596.50
合同资产	10			44	1,000,407.37
持有待售资产	11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9,823,954.85	6,494,979.16	48	5,514,520.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			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			50	
长期应收款	17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230,000.00	230,000.00	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54	
投资性房地产	21			55	
固定资产	22	126,629.29	115,117.54	56	
在建工程	23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58	
油气资产	25			59	
使用权资产	26			60	5,514,520.46
无形资产	27			61	3,120,000.00
开发支出	28			62	
商誉	29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66	
				67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356,629.29	345,235.54	69	
				70	1,545,763.68
				71	4,665,763.68
资产总计	34	10,180,584.14	6,840,096.70	72	10,180,584.14
					6,840,096.7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本期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50,326,750.81	50,326,750.81	
减：营业成本	2	19,204,241.63	19,204,241.63	
税金及附加	3	86,758.14	86,758.14	
销售费用	4	662,906.65	662,906.65	
管理费用	5	22,762,967.64	22,762,967.64	
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4,154.36	4,154.36	
加：其他收益	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7,605,722.39	7,605,722.39	
加：营业外收入	18		-	
减：营业外支出	1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7,605,722.39	7,605,722.39	
减：所得税费用	21	1,901,430.60	1,901,430.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5,704,291.79	5,704,291.79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5,704,291.79	5,704,291.79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5,704,291.79	5,704,291.79	
七、每股收益：	29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4,838,82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101,66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8,940,48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5,235,34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987,592.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1,665,52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8,888,46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2,01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1,51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1,51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1,51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0,50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05,06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45,575.2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孔德印。经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发给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7538238;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 318 号 1 幢 1 楼西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从事计算机技术、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三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家具、化妆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

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规定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

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0.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

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7.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45,575.26	405,068.42
合计	445,575.26	405,068.42

2、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9,253.60	23,850.72
合计	119,253.60	23,850.72

3、预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755,614.66	2,505,104.24
合计	2,755,614.66	2,505,104.24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9,538.60	363,216.91
合计	399,538.60	363,216.91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6,103,972.73	3,197,738.87
合计	6,103,972.73	3,197,738.87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30,000.00	230,000.00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6,629.29	115,117.54
合计	126,629.29	115,117.54

8、 预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15,009.59	4,450,013.70
合计	4,515,009.59	4,450,013.70

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596.50	-542.27
合计	-596.50	-542.27

1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00,467.37	1,429,153.38
合计	1,000,467.37	1,429,153.38

11、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3,120,000.00	3,120,000.00
合计	3,120,000.00	3,120,0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4,158,528.11
本年净利润	5,704,291.7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5,763.68

13、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50,326,750.81
合计	50,326,750.81

14、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9,204,241.63
合计	19,204,241.63

1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86,758.14
合计	86,758.14

1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662,906.65
合计	662,906.65

1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2,762,967.64
合计	22,762,967.64

1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4,154.36
合计	4,154.36

1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901,430.60
合计	1,901,430.60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方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7-1-5-3、2024年审计报告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铁恒审字【2025】第 YHH3-815 号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铁恒审字【2025】第 YHH3-815 号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24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90,132.79	445,575.26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596,268.00	119,253.60	应付账款	39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收款项	40	3,160,506.71	4,515,009.59
预付款项	7	3,031,176.13	2,755,614.66	合同负债	41		
其他应收款	8	10,416,634.00	399,538.60	应付职工薪酬	42		
存货	9	6,714,370.00	6,103,972.73	应交税费	43	-656.15	-596.50
合同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4	700,285.16	1,000,407.37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21,248,580.92	9,823,954.85	流动负债合计	48	3,860,135.72	5,514,820.4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其他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其中：优先股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230,000.00	230,000.00	永续债	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租赁负债	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1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2	126,629.29	126,629.29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3	39,29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油气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使用权资产	26			负债合计	60	3,860,135.72	5,514,820.46
无形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10,000,000.00	3,120,000.00
商誉	29			其他权益工具	62		
长期待摊费用	30			其中：优先股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永续债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资本公积	65		
				减：库存股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专项储备	68		
				盈余公积	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369,292.22	356,629.29	未分配利润	70	7,757,737.42	1,545,763.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17,757,737.42	4,665,763.68
资产总计	34	21,617,873.14	10,180,58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21,617,873.14	10,180,584.1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本期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54,805,831.63	54,805,831.63
减：营业成本	2	20,913,419.14	20,913,419.14
税金及附加	3	94,479.62	94,479.62
销售费用	4	721,905.35	721,905.35
管理费用	5	24,788,871.77	24,788,871.77
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4,524.09	4,524.09
加：其他收益	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8,282,631.66	8,282,631.66
加：营业外收入	18		-
减：营业外支出	1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8,282,631.66	8,282,631.66
减：所得税费用	21	2,070,657.92	2,070,657.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6,211,973.74	6,211,973.74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6,211,973.74	6,211,973.74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6,211,973.74	6,211,973.74
七、每股收益：	29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0,099,07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632,02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4,731,09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4,597,47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507,06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164,481.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0,284,85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71,553,87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822,77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2,66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2,66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2,66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6,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6,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8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4,55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45,57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90,132.7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20,000.00				-	-	-	-	-	1,545,763.68	4,665,76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3,120,000.00				-	-	-	-	-	1,545,763.68	4,665,76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80,000.00				-	-	-	-	-	6,211,973.74	13,091,973.74
(一) 净利润											6,211,973.74	6,211,973.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11,973.74	6,211,973.7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880,000.00				-	-	-	-	-	-	6,8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80,000.00				-	-	-	-	-	-	6,880,00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7,757,737.42	17,757,737.42

制表人：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北京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孔德印。经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753823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 318 号 1 幢 1 楼西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 从事计算机技术、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家具、化妆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日用口罩(非医用)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合汇率折合成为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处置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

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按照收入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的部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

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0.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的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北京恒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

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7.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90,132.79	445,575.26
合计	490,132.79	445,575.26

2、应收账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96,268.00	119,253.60
合计	596,268.00	119,253.60

3、预付账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31,176.13	2,755,614.66
合计	3,031,176.13	2,755,614.66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9,538.60	399,538.60
合计	399,538.60	399,538.60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6,103,972.73	6,103,972.73
合计	6,103,972.73	6,103,972.73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30,000.00	230,000.00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9,292.22	126,629.29
合计	139,292.22	126,629.29

8、预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160,506.71	4,515,009.59
合计	3,160,506.71	4,515,009.59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656.15	-596.50
合计	-656.15	-596.50

1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00,285.16	1,000,407.37
合计	700,285.16	1,000,407.37

11、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12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120,0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5,763.68
本年净利润	6,211,973.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57,737.42

13、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54,805,831.63
合计	54,805,831.63

14、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0,913,419.14
合计	20,913,419.14

1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94,479.62
合计	94,479.62

1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721,905.35
合计	721,905.35

1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4,788,871.77
合计	24,788,871.77

1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4,524.09
合计	4,524.09

1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2,070,657.92
合计	2,070,657.92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披露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深圳市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18-440309-41-01-700714009001

投标人名称： 上海普外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胡婉莹

投标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2、 投标函	4
2-1、 投标函	4
2-2、 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6
3、 资信条款响应表	7
4、 合同要求响应表	8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9
5-1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9
5-2 、 A5投标保函	11
5-3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13
5-4 、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15
5-5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根据本项目要求，无需提供该资料）	17
5-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
6-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3
6-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24
6-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28
6-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31
6-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33
6-7、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4
6-7-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34
6-7-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36
6-7-1-2、 企业近3年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56
6-7-1-3、 验收单证明材料	86
6-7-1-4、 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91
6-7-1-5、 企业近3年财务状况汇总	96
7、 承诺书	168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318号1幢1楼西区
成立时间：2014年06月11日
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06 月 10 日
姓名：孔德印 性别：男
年龄：53 职务：总经理
系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函

2-1、投标函

致：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2018-440309-47-01-700714009001的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原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项目吊塔、无影灯及观片灯等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并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甲方指定60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日历天，安装期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约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文件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孔德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园西路318号1幢西区

联系电话：15221634930

日期：2026 年 1 月 3 日



2-2、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根据本次项目要求, 无需提供该资料)



3、资信条款响应表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	/	/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4、合同要求响应表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	/	/	/	/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根据本次项目要求，无需提供该资料)

5-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5-2 、A5投标保证金

(根据本次项目要求, 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 _____

致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
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金: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 (币种)_____元 (小写)_____
(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 (含28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5-3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根据本次项目要求，无需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XXX项目投标（标段编号：XXXX），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X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投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

5-4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根据本次项目要求，中标后提供）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 的 _____工程
的合同，工期自_____ 至 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
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X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5-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根据本项目要求, 无需提供该资料)

(招标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承担

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的能力, 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 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被通报、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

我公司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_____行业的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自愿使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A, 自愿使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信用等级为B+, 自愿使用承诺函, 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愿意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如不按时补缴,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

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原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项目吊塔、无影灯及观片灯等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吊塔（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5480.58万元，资产总额为2161.79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手术无影灯（货物名称）；制造商为湖南兆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256.14万元，资产总额为4430.65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观片灯（货物名称）；制造商为湖南兆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256.14万元，资产总额为4430.65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8日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兆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8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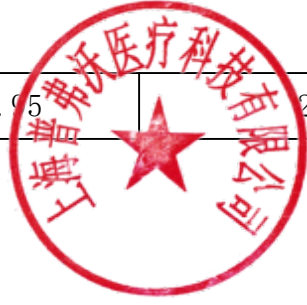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资质等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单位简介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从事计算机技术、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家具、化妆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53人	工程技术人员	8人	
	生产工人	23人	经营人员	12人	
	固定资产	13.93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49.01万元
			非生产性	0万元	
	流动资金	2161.79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9.01万元
			银行贷款	0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无影灯悬吊系统MDR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ISO45001、ISO13485、ISO14001、QC080000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年	5480.58		621.2	
	2023年	5032.68		760.57	

	2022年	718.95	27.77
--	-------	--------	-------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 318 号 1 幢 1 楼西区/200000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4 年 06 月 11 日

(4)主管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企业性质：民营

(6)法人代表：孔德印

(7)职员人数：53 人

一般工人：48 人 技术人员：5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13.93 万元 净值：13.93 万元

(2)流动资金：2124.86 万元

(3)长期负债：386.01 万元

(4)短期负债：0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49.01 银行贷款：0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 制造商：/

地址：/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吉中路支行，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 309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上海普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孔德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13671906567 传真号：021-50327895

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湖南兆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道六角亭路15号1号厂房402, 410100

(3)成立和注册日期: 2000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5日

(4)主管部门: 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公司性质: 私营企业

(6)法人代表:吴向阳

(7)职员人数:42人

一般工人: 25人 技术人员: 5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3308.68万元 净值: 2754.17万元

(2) 流动资金: 549.22万元

(3) 长期负债: 0元

(4) 短期负债: 2504.45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49.22万元 银行贷款: 0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消毒手柄

制造商: 湖南省华达机械模具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弼时镇楚塘路南侧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646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湖南兆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姜向阳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总经理

电话号: 0731-85229777 传真号: 0731-85229796

日期: 2026年1月8日



6-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318号1幢1楼西区/2000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4年06月11日

(4) 主管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公司性质：民营

(6) 法人代表：孔德印

(7) 职员人数：53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2024_____年__12__月__31_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13.93万元_____ 净值：_____13.93万元_____

(2) 流动资金：2124.86万元

(3) 长期负债：386.01万元

(4) 短期负债：0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49.01_____ 银行贷款：_____0_____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__是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年	718.95	0	718.95
2023年	5032.68	0	5032.68
2024年	5480.58	0	5480.58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绍兴市中心医院共体齐贤分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一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illegible]

湖南兆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道六角亭路15号1号厂房402

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原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项目吊塔、无影灯及观片灯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112个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	------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

签字日期: / /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

合同金额: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吉中路支行，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309号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上海普尧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孔德广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13671906567 传真号：021-50327895

日期：2026年1月8日

6-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妇幼保健院

我们湖南兆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道六角亭路 15 号 1 号厂房 402。兹指派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原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项目吊塔、无影灯及观片灯等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6 年 1 月 8 日签署本文件，于 2027 年 1 月 8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湖南兆丰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上海普弗沃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总经办）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商务部）

签字人姓名：吴向阳

签字人姓名：孔德印

签字人签名：吴向阳

签字人签名：孔德印

授 权 书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致：深圳市光明区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湖南兆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手术无影灯、X 射线胶片观片灯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道六角亭路 15号 1号厂房402。兹授权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用由我方制造的产品参加标段名称：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原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项目吊塔、无影灯及观片灯等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等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项目共同和分别负责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制造厂家名称：湖南兆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月 8 日

6-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胡婉莹	项目负责人	/	负责整个项目流程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贾中平	技术负责人	/	负责产品技术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刘志民	施工人员	/	现场安装调试等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唐恒斌	施工人员	/	现场安装调试等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孔德印	售后	/	售后服务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

6-7、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7-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孔德印	
投标人名称（ 成员单位，若 有）		孔德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孔德印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验收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浙江大学 医学院附 属第一医 院吊塔采 购	吊塔采购	64	胡婉莹	2025年8月 17日	浙江省	
2	中国人民 解放军陆 军军医大 学第二附 属医院	医用吊桥	16	胡婉莹	2025年11月 25日	重庆市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绍兴市 中心医院 医共体 齐贤分 院	绍兴市 中心医院 医共体 齐贤分 院吊塔 及血压 计采购 项目	10.08	2025年12月3 日	浙江省		
2	云南省 肿瘤医 院	2024年 第四十 一批政 府采购	63	2025年8月29 日	云南省		
3	温州医 科大学 附属第 一医院	温州医 科大学 附属第 一医院	14	2024年10月21 日	浙江省		

4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医用吊桥	16	2025年11月25日	重庆市
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吊塔采购	吊塔采购	64	2025年8月17日	浙江省
企业近3年财务状况汇总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负债率（%）	现金流(万元)	备注	
2022	7189535.83	1.15%	9879078.50	/	
2023	50,326,750.81	54%	54,838,821.43	/	
2024	54,805,831.63	37%	60,099,072.46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
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吊塔、无影灯、观片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6-7-1-1、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6-7-1-1-1、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合同

项目名称: 吊塔 合同编号: ZYYY-2025 05 14-01

甲方: (买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卖方)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采购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提供的补充承诺）；
- (3) 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吊塔	PT-300	普弗沃	上海	2	套	32000	64000
合同金额为(大写): 陆万肆仟元整						(¥ 64000 元) 人民币	

详细配置清单见附页。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2.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
3. 交货地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4. 交货安装前场地施工技术支持: 如需乙方工程师现场提供安装场地准备的技术支持, 乙方工程师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全额货款。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原则上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书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中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技术验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免费更换。

2.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报告上的日期为准），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如有其它售后服务约定可另附页。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调试和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装箱及电子版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时必须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系统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主要零部件型号清单等。保修期 1 年以上专业设备验收前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上须注明保修期限，招标编号、合同编号或设备机身序列号，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的不予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造假行为的,甲方有权冻结所有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时间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318号1幢1楼西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胡婉莹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2日

6-7-1-1-2、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军队编号：2025-JLJYEF-WC3L13(01)-医疗-0074394

医用吊桥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医用吊桥

项目编号：2025-JL13(04)-W30085

合同编号：CGHT-YY-20250168

甲方（采购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
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7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物资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 (一)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已达成的协议。
- (二) “甲方”是指采购物资和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或者受采购单位委托的采购机构。
- (三) “乙方”是指成交后提供物资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四)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二、质量标准和保证

(一)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谈判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交付的物资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二)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交付物资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物资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物资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物资或部件。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一)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内采购物资的编目编码工作，按照统一要求，提供物资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甲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涉密信息应按照国家、军队安全保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1. 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站（www.plap.mil.cn），下载安装编目用户终端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图片等便于物资识别的电子文件资料，生成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 乙方通过甲方接收赋值后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获取品种码，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4. 甲方有单件管理需要的，乙方应依据规则或示例程序自行生成单件码。

(二) 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物资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 物资标识标签格式、张挂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有关要求。

2. 物资标识标签上的品种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品种码完全一致。

(三) 物资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验收、到货

验收项目；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当在7日内完成整改，重新协调甲方组织验收。

四、包装及技术材料

(一)乙方提供的物资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乙方提供的物资、技术材料，应当有详细的说明，包括物资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并附检验合格证和保修保养证书。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物资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物资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

(二)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甲方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由甲方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1. 采购单位需要追加或者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物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进行协议追加或者减少；物资、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工程采购合同变更适用情形按照行业领域有关规定执行；按照预先采购结果、共享共用采购结果等订立的采购合同，其变更适用情形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因产品停产、技术升级等不可预知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难以履行，需要更换同品牌升级产品或者同品质升级服务，采购单位可以视情组织专家论证，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但合同标的单价不得提高；
3. 采购单位因职能任务调整，需要由其他军队单位承接合同权利义务的，或者乙方名称、住所等信息依法登记变更的，可以对合同相应信息进行变更；

4.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通过合同变更能够消除相应损害的，可以变更合同；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变更的情形。

(三) 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
3. 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5.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

6. 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 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

1. 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

2. 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双方协商减价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1条办理支付结算；

3. 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

4. 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物资；

5. 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七、履约监督

（一）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 丧失商业信誉的；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甲方中止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应当恢复履行。如果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定期对物资生产进度和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三) 乙方对于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四) 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等处罚。

八、转包与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二)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或工作分包给他人。

(三) 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由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 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者乙方向采购机构负责合同履约的部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军级

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或者同等权限的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一) 在采购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二) 成交通知书；

(三) 报价文件；

(四) 合同专用条款；

(五) 合同通用条款；

(六) 谈判文件；

(七)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八) 其他合同文件。

十一、其他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合同备案。甲方按军队合同备案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三) 当中央军委、军队系统内部或甲方上级单位出具新的政策、规定、文件等（下统称“新规”），甲方有权按照新规内容即时执行，对此，乙方同意并接受上述新规内容，甲方有权按照新规内容调整或修订本合同涉及相关条款并书面通知（包括书面、电邮、电话等）乙方，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应当严格执行甲方通知内容，乙方不得拒绝履行通知内容。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项目信息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7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品种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医用吊桥	普弗沃 PF-300	AC359 7732	台	4	详见《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40000	160000	/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 160,000.00		

备注：/。

三、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天内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付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交付方式：乙方自行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全部交货和安装调试。

四、运输和保险

（一）乙方负责将物资运抵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以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乙方应对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问题负责。

五、履约验收

物资履约验收，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按甲方

规定执行。

安装、培训及验收：

(1) 安装、培训：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培训。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交付采购单位验收。免费提供视频培训或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2) 产品质量检验验收

①产品出厂前，乙方应当进行产品自检，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

②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出厂验收过程中，乙方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采购单位将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向项目使用方申请验收；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按规定组建。

④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光盘、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在内的材料和信息。

⑤验收标准按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经双方协商认可的标准、合同要求及技术协议执行。

⑥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和乙方在验收报告上共同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不得办理价款支付手续，并有权取消采购合

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⑦使用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乙方按照需求方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可有1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⑧检测：

a. 对物资进行检测，以确定物资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检测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双方共同对物资进行检测，如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争议，另行约定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b. 由于非采购单位原因物资在检测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当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物资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再次进行检测。

c. 由于非采购单位原因物资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时，为乙方进行检测的机会不超过3次，仍不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d. 双方应当共同记录物资检测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当如实记录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e. 检测的其他要求：无。

六、保密条款

涉密项目，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乙方所属员

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军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四）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电话、传真、快递等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七、质量保证和期限

（一）自物资验收完毕之日起，物资免费质保期为6年。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物资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在1小时

内响应，2（本地）/6（外地）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二）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物资保修责任。

（三）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甲方在技术允许的范围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在物资全生命周期内，乙方提供维护保障。在免费质保期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维修配件的价格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文件的价格向甲方供应。

八、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货物验收合格后，预留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交付验收合格的货物正常运行满质保期后全额无息退还。

九、资金结算

（一）合同约定采用下款方式进行资金结算：

本项目不预付货款，物资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收集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提交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后按照合同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三）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出具虚假发票或其他虚假材料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处理。

（四）未经军队采购平台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编号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书，不得办理支付手续。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经采购单位同意而延期交货时，应当向采购单位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物资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或交货时间影响采购单位任务实施，采购单位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采购单位或产品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三) 采购单位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采购单位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有特殊情况，可根据项目情况由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调解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向甲方所在战区军事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按照军队有关规定编号后，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结算部门一份，甲方其他部门共计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一) 乙方人员在劳务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 其他：

- 1. 分项报价表
- 2.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 3. 交货清单
- 4. 易损易耗件清单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承诺及书面声明
- 7. 厂家对报价产品的授权委托书

注释：本项目谈判文件、乙方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按照《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内容不得与谈判文件、乙方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黄继东 联系人：宋莎 电话：13996182376 传真：_____/_____ 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长江路支行 账号：114478704477		乙方：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德印 委托代理人：胡婉莹 电话：13671906567 传真：_____/_____ 账户名称：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平路支行 账号：3433400940009422
--	--	---	---

6-7-1-1-3、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普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普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855027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78	胡婉莹	340623200107015020	参保缴费

第 1 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0 年 01 月 08 日

业务专用章

6-7-1-2、企业近3年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6-7-1-2-1、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 / 号的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吊塔及血压计采购项目 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标项一：吊塔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3	36000	108000
合 计				108000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10800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3. 项目包含原手术室两个吊塔移位（包含基础架费用），新设备提供首次计量检测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设备验收合格实际使用开始免费整机原厂保修 7 年（全保所有部件及第三方配套产品），提供终身系统软件升级及参数优化服务，费用不再另行支付。过保后维修时人工费不收取，只收取材料费。保证零配件供应 10 年以上；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每年保质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 14 天，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 10 天。如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根据医院建设进度，在收到医院通知三十天内交货。接用户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费等）由乙方负责提供。

2. 实施地点：由乙方负责将货送至医院指定的场地并负责安装。

八、货款支付

1. 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3 个月内支付产品总金额 100%。

2. 发票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相应税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甲方要求，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

售后服务：

1. 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的售后服务要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48 小时未修复提供备品或备件。

2. 注明售后服务及 400-640-9895 作为免费电话。

3. 对维修工程师的要求：维修前应将采购人存储的扫描程序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保修期内每年进行 2 次的免费维护（不包括维修），并通过原厂确认的维护记录。

十一、调试和验收

1、验收标准：设备到场后，先与招标参数核对，若核对有差异，即为验收不通过，设备原路退回，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若核对无误，设备安装后，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双方签署验收文件，设备被视为验收通过。

2、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采购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3、采购人在我公司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我公司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验收时须提供完整的中文使用、维修手册（包括安装光盘、维修密码等）。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我公司在一周内更换设备，不允许现场维修，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标书中未提及的但属选配的功能、软件及配件等均无条件提供。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未按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乙方（盖章）：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 318 号 1 幢 1 楼西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吉中路支行

开户账号：03433400040009422

法定（授权）代表人：孔德印

签名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交易项目适用)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第四十一批政府采购 (医用吊桥)

合 同 编 号: 4530000HT2024180710101 (系统编号)

自 编 号: 2025037

甲 方: 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 方: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采购人公章):

名称: 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昆州路 519 号

邮编: 650118

法定代表人:

张何君

电话: 0871-68173651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
(供应商公章):

名称: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 318 号 1 幢 1 楼

邮编: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孔德印

委托代理人(项目联系人):

电话: 13671906567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 Q53A00W24001279 “2024 年第四十一批政府采购(1 标段医用吊桥)”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 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 签订以下内容:

一、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数量、单价、总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产地厂名
医用吊桥	PF-300	套	14	45,000	630,000	上海/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证号	吊桥不属于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 注册证号	吊桥不属于医疗器械	

二、设备及安装调试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设备; 进口产品还应具有中国有关部门的完备手续; 提供设备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要求; 保证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防范标准; 提供的设备和组成的系统符合报价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设备安装调试符合 国家 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医疗器械须符合注册证标准或注册产品标准), 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乙方负责免费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三、备品备件(含易损件)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详见《附件 2: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四、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 陆拾叁万元整

(小写) ¥ 630,000.00 元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仓储、保险、税金、装卸、安装调试、运行、培训、资料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拒付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 与乙方确定设备的品名、型号、价格、主要技术规格及售后服务等事宜。
- 5.1.2 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 5.1.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5.1.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的约定完成甲方项目, 并保证提供的设备须为正规渠道销售且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 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 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贰)年, 终身负责维修; 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具体服务: 质保期内, 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保修期后, 收取成本费维修; 维修人员

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承诺在零配件到达医院后(2)天内修复。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6)个月时间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质保期内,如乙方丧失保修能力或资质,则甲方有权拒付尾款。

5.2.2 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发生上述事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证据保全费、差旅费等与该事件相关的损失等费用。

5.2.3 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5.2.4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切实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乙方发生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以及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2.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2.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7 如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负责协调连接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

5.2.8 如系统需要升级或甲方不再使用该系统,应协助甲方做好系统数据保存工作。

六、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或中标产品和设备的技术及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七、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1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保养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

八、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并满足《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36719011,联系人:孙振宇。

九、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范围:

9.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货物送到医院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以甲方另行通知时间为准。

9.2 设备交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3 交货范围:合同约定的主机及附件清单上所有产品(含随机资料、软件等)以及配套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并满足甲方需要)。

9.4 随机资料:包括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

十、验收及验收标准

10.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交货,安装、调试或检测设备。如有特殊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 10.2 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开箱核对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甲方的开箱验收结果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所交付设备质量的完全认可。开箱验收主要是对数量、附件清单上所有产品（含随机资料、软件等）以及配套附属设备进行核对。
- 10.3 项目技术验收：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完工后，甲方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及乙方承诺相一致。若发现设备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不符、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甲方保留根据相关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主张权利，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设备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 10.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在到货日期前三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十一、合同价款结算

- 11.1 设备安装运行正常后，乙方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仪器操作规程、进口产品须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资产管理部提供：（1）甲方的验收合格报告；（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等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上述材料三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 11.2 正常运行壹年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
- 11.3 正常运行贰年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
- 如因乙方提供付款材料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名称：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53000004312018240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昆明市支行 134001146914

乙方名称：上海普弗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301713823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吉中路支行
0343340004000942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乙方所交设备/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与合同标准及投标文件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及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本合同金额的 20% 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乙方更换后的设备/产品仍与合同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产品，且不再向乙方采购该设备/产品。同时赔偿因设备/产品的质量不合格导致对第三人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损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重新组织招采产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损失赔偿及甲方维权、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调查、公证、鉴定、评估、执行、诉讼保全及担保等全部费用）。
- 12.2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不可抗力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

突发的社会或政治事件、重大疫情），若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贰仟元（¥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拒绝向甲方送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或售后服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告知乙方后，有权自行或另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2.5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总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条件。

12.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项下应付未付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受财政支付流程的影响导致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送达条款

13.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第二页约定的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3.3 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3.4 协议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了，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为止。

十八、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招标文件；2、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或补充文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书附件。

（以下无正文）

6-7-1-2-3、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合同

买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卖方：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结果（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吊塔 采购编号：ZJ-2431433-03 二次），就买方向卖方采购的货物及服务内容达成以下合同细则：

一、货物、服务内容（详细配置见附件 2）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1	电动双臂吊塔	PF-600S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1 批	140,000.00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壹拾肆万（大写）元整（¥ 140,000.00）。

三、其他约定

1、付款方式：双方签署合同验收报告（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 合同款。

2、保修期：自设备签署合同验收报告之日起，提供整机全免费保修期 7 年。

3、货物使用期限：10 年。

4、特别约定：1、到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2、报修电话：021-55382728 或 18217153977，委托维修人员：随机委派；3、保修范围：整套系统（除一次性耗材外，含所有气、电、网络口等）；4、保修期后维修价格：仅收取零配件费用（具体费用见《零部件及材料清单》），不含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5、保修期内，保修期外软件免费升级安装。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 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 2：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 3：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5：廉洁购销合同。

买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公章）

签字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卖方：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代表人签字：俞锦华

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6-7-1-2-4、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军队编号：2025-JLJYEF-WC3L13(01)-医疗-0074394

医用吊桥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医用吊桥

项目编号：2025-JL13(04)-W30085

合同编号：CGHT-YY-20250168

甲方（采购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
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7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 (一)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已达成的协议。
- (二) “甲方”是指采购物资和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或者受采购单位委托的采购机构。
- (三) “乙方”是指成交后提供物资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四)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二、质量标准和保证

(一)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谈判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交付的物资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二)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交付物资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物资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物资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物资或部件。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一)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内采购物资的编目编码工作，按照统一要求，提供物资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甲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涉密信息应按照国家、军队安全保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1. 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站（www.plap.mil.cn），下载安装编目用户终端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图片等便于物资识别的电子文件资料，生成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 乙方通过甲方接收赋值后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获取品种码，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4. 甲方有单件管理需要的，乙方应依据规则或示例程序自行生成单件码。

(二) 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物资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 物资标识标签格式、张挂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有关要求。

2. 物资标识标签上的品种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品种码完全一致。

(三) 物资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验收、到货

验收项目；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当在7日内完成整改，重新协调甲方组织验收。

四、包装及技术材料

(一)乙方提供的物资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乙方提供的物资、技术材料，应当有详细的说明，包括物资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并附检验合格证和保修保养证书。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物资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物资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

(二)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甲方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由甲方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1. 采购单位需要追加或者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物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进行协议追加或者减少；物资、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工程采购合同变更适用情形按照行业领域有关规定执行；按照预先采购结果、共享共用采购结果等订立的采购合同，其变更适用情形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因产品停产、技术升级等不可预知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难以履行，需要更换同品牌升级产品或者同品质升级服务，采购单位可以视情组织专家论证，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但合同标的单价不得提高；
3. 采购单位因职能任务调整，需要由其他军队单位承接合同权利义务的，或者乙方名称、住所等信息依法登记变更的，可以对合同相应信息进行变更；

4.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通过合同变更能够消除相应损害的，可以变更合同；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变更的情形。

(三) 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
3. 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5.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

6. 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 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

1. 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

2. 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双方协商减价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1条办理支付结算；

3. 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

4. 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物资；

5. 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七、履约监督

（一）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 丧失商业信誉的；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甲方中止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应当恢复履行。如果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定期对物资生产进度和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三) 乙方对于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四) 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等处罚。

八、转包与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二)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或工作分包给他人。

(三) 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由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 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者乙方向采购机构负责合同履约的部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军级

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或者同等权限的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一) 在采购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二) 成交通知书；

(三) 报价文件；

(四) 合同专用条款；

(五) 合同通用条款；

(六) 谈判文件；

(七)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八) 其他合同文件。

十一、其他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合同备案。甲方按军队合同备案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三) 当中央军委、军队系统内部或甲方上级单位出具新的政策、规定、文件等（下统称“新规”），甲方有权按照新规内容即时执行，对此，乙方同意并接受上述新规内容，甲方有权按照新规内容调整或修订本合同涉及相关条款并书面通知（包括书面、电邮、电话等）乙方，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应当严格执行甲方通知内容，乙方不得拒绝履行通知内容。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项目信息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7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品种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医用吊桥	普弗沃 PF-300	AC359 7732	台	4	详见《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40000	160000	/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 160,000.00		

备注：/。

三、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天内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付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交付方式：乙方自行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全部交货和安装调试。

四、运输和保险

（一）乙方负责将物资运抵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以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乙方应对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问题负责。

五、履约验收

物资履约验收，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按甲方

规定执行。

安装、培训及验收：

(1) 安装、培训：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培训。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交付采购单位验收。免费提供视频培训或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2) 产品质量检验验收

①产品出厂前，乙方应当进行产品自检，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

②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出厂验收过程中，乙方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采购单位将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向项目使用方申请验收；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按规定组建。

④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光盘、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在内的材料和信息。

⑤验收标准按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经双方协商认可的标准、合同要求及技术协议执行。

⑥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和乙方在验收报告上共同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不得办理价款支付手续，并有权取消采购合

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⑦使用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乙方按照需求方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可有1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⑧检测：

a. 对物资进行检测，以确定物资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检测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双方共同对物资进行检测，如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争议，另行约定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b. 由于非采购单位原因物资在检测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当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物资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再次进行检测。

c. 由于非采购单位原因物资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时，为乙方进行检测的机会不超过3次，仍不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d. 双方应当共同记录物资检测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当如实记录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e. 检测的其他要求：无。

六、保密条款

涉密项目，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乙方所属员

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军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四）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电话、传真、快递等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七、质量保证和期限

（一）自物资验收完毕之日起，物资免费质保期为6年。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物资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在1小时

内响应，2（本地）/6（外地）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二）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物资保修责任。

（三）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甲方在技术允许的范围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在物资全生命周期内，乙方提供维护保障。在免费质保期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维修配件的价格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文件的价格向甲方供应。

八、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货物验收合格后，预留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交付验收合格的货物正常运行满质保期后全额无息退还。

九、资金结算

（一）合同约定采用下款方式进行资金结算：

本项目不预付货款，物资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收集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提交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后按照合同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三）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出具虚假发票或其他虚假材料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处理。

（四）未经军队采购平台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编号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书，不得办理支付手续。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经采购单位同意而延期交货时，应当向采购单位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物资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或交货时间影响采购单位任务实施，采购单位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采购单位或产品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三) 采购单位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采购单位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有特殊情况，可根据项目情况由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调解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向甲方所在战区军事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按照军队有关规定编号后，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结算部门一份，甲方其他部门共计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一) 乙方人员在劳务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 其他：

1. 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3. 交货清单
4. 易损易耗件清单
5. 售后服务承诺
6. 供应商承诺及书面声明
7. 厂家对报价产品的授权委托书

注释：本项目谈判文件、乙方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按照《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内容不得与谈判文件、乙方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继东

司

法定代表人：孔德印

联系人：宋莎

委托代理人：胡婉莹

电话：13996182376

电话：13671906567

传真： /

传真： /

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账户名称：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长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吉中路支行

账号：114478704477

账号：43133100040009422

6-7-1-2-5、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合同

项目名称: 吊塔 合同编号: ZYYY-2025 05 14-01

甲方: (买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卖方)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采购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提供的补充承诺）；
- (3) 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吊塔	F-380	普	上海	套	32000	64000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万肆仟元整				（¥ 64000 元）人民币		

详细配置清单见附页。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
3. 交货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4. 交货安装前场地施工技术支持：如需乙方工程师现场提供安装场地准备的技术支持，乙方工程师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全额货款。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原则上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并将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技术验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免费更换。

2.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报告上的日期为准），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如有其它售后服务约定可另附页。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调试和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纸质及电子版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时乙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系统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主要零部件型号清单等。保修期 1 年以上专业设备验收前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上须注明保修期限，招标编号，合同编号，设备机身序列号，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的不予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造假行为的，甲方有权冻结所有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318号1幢1楼西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胡婉莹

签字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6-7-1-3、验收单证明材料

6-7-1-3-1、绍兴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

安装培训验收单

编号:

用户单位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		
联系人	齐分院	详细地址	
使用科室	设备科	联系电话	0575-85560888
联系电话	设备科	操作医生	
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编号	数量:
1	吊塔		3
2			
3			
4			
5			
6			
7			
8			
培训内容	培训以上产品的基本操作事项、使用注意事项、日常保养、简单故障的及时处理。		
培训结果	请用户在以下项目中: 1、培训后操作人员是否掌握理论知识 (✓) 2、培训讲解是否清楚明白 (✓) 3、培训中操作人员有否亲自操作 (✓) 4、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是否需帮助完成所有步骤 (✓) 5、其它要求		
用户反馈	1、你对该工程师的服务态度: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2、你对该工程师的培训过程: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3、目前你使用的机器状态: ☒ 正常使用 ☐ 未能正常使用 ☐ 其它		
用户签字:	李丽		日期: 2025.12.3
工程师签字:	王中良		日期: 2025.12.3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7-1-3-2、云南省肿瘤医院

安装培训验收单

编号:

用户单位	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详细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洛羊街道林溪路与秋景路交汇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使用科室		操作医生	
联系电话			
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编号	数量
1	医用吊桥	PFW2025052330552-30565	14
2			
3			
4			
5			
6			
7			
8			
培训内容	培训以上产品的基本操作事项、使用注意事项、日常保养、简单故障的及时处理。		
培训结果	请用户在以下项目中打“√” 1、培训后操作人员是否掌握理论知识 (✓) 2、培训讲解是否清楚明白 (✓) 3、培训中操作人员是否有亲自操作 (✓) 4、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是否掌握帮助做实所有步骤 (✓) 5、其它要求:		
用户反馈	1、你对该工程师的服务态度: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2、你对该工程师的培训过程: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3、目前你使用的机器状态: a 正常使用 b 未能正常使用 c 其它		
用户签字:	王青		
日期:	2025.12.1		
工程师签字:	孔德飞		
日期:	2025.11.24		

上海普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7-1-3-3、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医疗设备项目验收报告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供货商和产品生产企业）：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签署：

1、采购编号为：ZJ-2431433-03 二次 的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吊塔项目现予以验收。

2、设备名称：电动双臂吊塔，型号：PF-600S，SN：PFW2024081281846、PFW2024081281847、PFW2024081281848、PFW2024081281849、PFW2024081281850。

3、本项目医疗设备（器械）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因此次验收而减轻或免除。

4、本项目质保期：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止，质保范围：设备整机（除一次性消耗品外，含所有消耗件、硬件、软件以及外购件等）全免费保修期 柒 年。

5、本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验收部门：

乙方：

盖章

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

签字

签字日期

6-7-1-3-4、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安装培训验收单

编号:

用户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	李强	详细地址	
使用科室	手术室	联系电话	189 4300 6576
联系电话		操作医生	
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编号	数量:
1	麻醉吊塔	PF-500	5
2			
3			
4			
5			
6			
7			
8			
培训内容	培训以上产品的基本操作事项、使用注意事项、日常保养、简单故障的及时处理。		
培训结果	请用户在以下项目中打"√" 1、培训后操作人员是否掌握理论知识 (√) 2、培训讲解是否清楚明白 (√) 3、培训中操作人员是否亲自操作 (√) 4、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是否独立完成所有步骤 (√) 5、其它要求		
用户反馈	1、你对该工程师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2、你对该工程师的培训过程: a 非常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3、目前你使用的机器状态: a 正常使用 b 未能正常使用 c 其它		
用户签字:	王强	日期:	2025. 9. 25
工程师签字:	李强	日期:	2025. 11. 25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7-1-3-5、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安装培训验收单

编号:

用户单位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人	陈恒坤	详细地址	
使用科室	8-2 培训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068648474	操作医生	
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编号	数量:
1	吊塔	PF-300	2
2			
3			
4			
5			
6			
7			
8			
9			
10			
培训内容	培训对产品的基本操作要领、使用注意事项、日常保养、简单故障的及时处		
培训结果	培训后在以下打“√” 1、培训后操作人员是否掌握理论知识 (✓) 2、培训讲解是否清楚明白 (✓) 3、培训中操作人员有否亲自操作 (✓) 4、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有否无需帮助做完所有步骤 (✓) 5、其它要求:		
用户反馈	1、你对该工程师的服务态度: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2、你对该工程师的培训过程: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3、目前你使用的机器状态: a 正常使用 b 未能正常使用 c 其它		
用户签字:	陈恒坤	日期:	2025.5.30
工程师签字:	唐恒坤	日期:	2025年5月30



6-7-1-4、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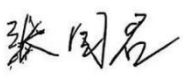
6-7-1-4-1、绍兴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

履约评价满意表

产品名称	吊塔	用户名称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
联系人	设备科	联系电话	0575-85580888
用户地址	柯桥区齐贤街道		
用户对产品的 评价意见	产品质量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操作性能	☒ 方便 ☐ 良好 ☐ 一般 ☐ 困难	
	售后服务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要求或建议			
用户签名/盖章（日期）： 李朋 (2025.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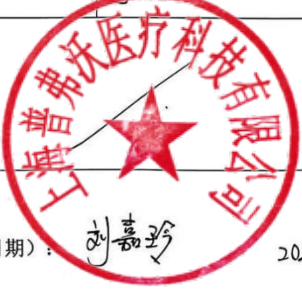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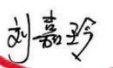
6-7-1-4-2、云南省肿瘤医院

履约评价满意表

产品名称	医用吊桥	用户名称	云南省肿瘤医院
联系人	张国君	联系电话	0871-68173651
用户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昆州路 519 号		
用户对产品的 评价意见	产品质量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操作性能	☒ 方便 ☐ 良好 ☐ 一般 ☐ 困难	
	售后服务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要求或建议			
用户签名/盖章（日期）：  2025年8月29日			

6-7-1-4-3、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履约评价满意表

产品名称	电动双臂吊塔		用户名称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一医院
联系人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一医院		联系电话	0577-55578166
用户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用户对产品的 评价意见	产品质量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操作性能	☒ 方便 ☐ 良好 ☐ 一般 ☐ 困难		
	售后服务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要求或建议				
用户签名/盖章（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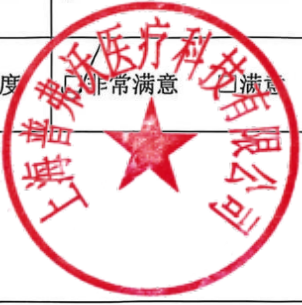
6-7-1-4-4、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履约评价满意表

产品名称	医用吊桥		用户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	宋莎		联系电话	13996182376
用户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			
用户对产品的 评价意见	产品质量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操作性能	☒ 方便 ☐ 良好 ☐ 一般 ☐ 困难		
	售后服务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要求或建议	重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莎			
用户签名/盖章（日期）： 王莎 2025.11.25				

6-7-1-4-5、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履约评价满意表

产品名称	吊塔	用户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电话	(0571)87236114
用户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79 号		
用户对产品的 评价意见	产品质量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操作性能	☒ 方便 ☐ 良好 ☐ 一般 ☐ 困难	
	售后服务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要求或建议			
用户签名/盖章（日期）： 袁萌 2025.08.17			

6-7-1-5、企业近3年财务状况汇总

6-7-1-5-1、2022年审计报告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冀友所审字[2023]第 2502 号



审计单位：河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礼让街 36 号联邦名都 2 期
底商 302 室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冀23B45202W2



河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冀友所审字[2023]第 2502 号



审计报告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审计报告仅限于非融资类目的使用。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

河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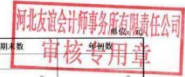
河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康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05,068.42	111,990.34	短期借款	31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票据	32	-	-
应收票据	3	-	-	应付账款	33	-	137,241.00
应收账款	4	23,850.72	23,850.72	预收账款	34	6,450,013.70	4,691,294.20
预付账款	5	2,565,104.24	2,524,227.93	应付职工薪酬	35	-	-
应收股利	6	-	-	应交税费	36	-542.27	12,996.43
应收利息	7	-	-	应付利息	37	-	-
其他应收款	8	363,216.91	242,965.11	应付利润	38	-	-
存货	9	3,197,738.87	1,971,342.16	其他应付款	39	1,429,153.38	3,548,691.87
其中：原材料	10	2,473,138.44	1,729,553.58	其他流动负债	40	-	-
在产品	11	-	-	流动负债合计	41	7,878,624.81	8,390,223.50
库存商品	12	724,600.43	241,788.58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	-	长期借款	42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长期应付款	43	-	-
流动资产合计	15	6,494,979.16	4,874,376.26	递延收益	44	-	-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	-
长期股权投资	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230,000.00	-	负债合计	47	7,878,624.81	8,390,223.50
固定资产原价	18	256,125.54	222,275.98				
减：累计折旧	19	141,008.00	96,607.1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15,117.54	125,668.84				
在建工程	21	-	-				
工程物资	22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12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	-	资本公积	49	-	-
长期待摊费用	27	-	-	盈余公积	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	-	未分配利润	51	-4,158,528.11	-4,390,17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45,117.54	125,66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038,528.11	-3,390,178.40
资产总计	30	6,840,096.70	5,000,04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6,840,096.70	5,000,04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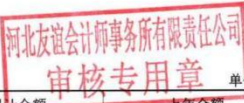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189,535.83	7,927,320.95		
减：营业成本	2	2,743,463.09	5,816,457.61		
税金及附加	3	12,394.02	26,011.59		
其中：消费税	4	-	-		
营业税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	-		
资源税	7	-	-		
土地增值税	8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	-		
销售费用	11	904,700.95	2,197,681.52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	-		
管理费用	14	3,251,852.52	1,012,758.45		
其中：开办费	15	-	-		
业务招待费	16	-	-		
研究费用	17	2,560,340.70	-		
财务费用	18	593.48	3,738.6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76,531.77	-1,129,326.85		
加：营业外收入	22	1,208.04	156,966.83		
其中：政府补助	23	1,208.04	-		
减：营业外支出	24	-	25,219.47		
其中：坏账损失	25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权投资损失	26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	-		
税收滞纳金	2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77,739.81	-997,579.49		
减：所得税费用	3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77,739.81	-997,579.49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879,078.50	7,378,71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391,813.75	4,142,792.06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5,939,092.93	5,063,427.65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436,396.63	884,228.87
支付的税费	5	259,434.26	499,22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6	6,201,890.35	5,994,59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565,921.92	-919,96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到的现金	11	2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31,000.00	10,1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61,000.00	-10,1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2,12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120,000.00	1,00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93,078.08	69,893.14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11,990.34	42,097.2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405,068.42	111,990.34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弗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湖北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审核专用章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390,178.40	-3,390,17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390,178.40	-3,390,17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650.29	2,351,65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739.81	277,739.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0,000.00								2,120,000.00	2,1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6,089.52	-46,089.5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20,000.00								-4,158,528.11	-1,038,528.11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审核专用章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4年06月11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 孔德印; 企业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318号1幢1楼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753823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 从事计算机技术、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家具、化妆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日用口罩(非医用)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存货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备件、低值易耗品及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备件等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械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0	33.33

河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照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项目筹建期发生的开办费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收入

产品销售是以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作为标志，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时，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为标志，分别下列情况确定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的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5、研究与开发费用

本公司将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消耗界定为研究开发费用，包括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折旧费、直接参与研发的人员的薪酬、无形资产摊销，



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及借款费用等。

本公司研究与开发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所得税

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无。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1%、3%、5%、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52.71	7,017.71
银行存款	400,110.71	104,972.63
合 计	405,063.42	111,990.34

2、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850.72	23,850.72

3、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505,104.24	2,524,227.93

期末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浦江县天泓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210,000.0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9,512.88
其他	105,591.36
合 计	2,505,104.24
4、其他应收款	

河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专用章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63,216.91	242,965.11

期末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孔德印	-6,860.00
牟进超	38,295.37
邵引兵	10,000.00
徐悟生	7,000.00
耿亚芳	111.04
任明明	-2,951.90
唐恒斌	26,020.10
顾平	12,540.30
刘志	19,766.00
刘卫华	5,000.00
周荣鑫	3,500.00
上海优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301.00
社保公积金	4,970.00
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	31,200.00
国石货集团海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黄金海景大酒店	3,825.00
上海东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500.00
合 计	363,216.91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河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2,473,138.44	1,729,553.58
库存商品	724,600.43	241,788.58
合 计	3,197,738.87	1,971,342.16

6、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0,000.00	0.00

期末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普弗沃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230,000.00
合 计	230,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256,125.54	222,275.98
累计折旧	141,008.00	96,607.1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5,117.54	125,668.84

8、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00	137,241.00

9、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491,294.20	4,691,294.20

期末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海古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费县人民医院	781,200.00
上海润晔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25,000.00
四川川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400.00
四川空分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84,755.00
眉山市仁德欣兴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8,00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武宁县广仁医院	160,000.00
武汉人禾医药有限公司	349,300.00
重庆城建空调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5,860.00
上海伟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52,686.00
浦江县天泓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450,000.00
其他	132,812.70
合 计	6,450,013.70

10、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42.27	12,996.43

期末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42,343.65
未交增值税	-150,416.1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37
应交个人所得税	6,859.67
应交教育费附加	298.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27
合 计	-542.27

11、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29,153.38	3,548,691.87

期末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孔德印	1,656,917.42
卢向阳	1,195.55
万剑武	421.00
郁锦华	1,113.26
夏强	1,242.4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宋君璐	45,129.38
张伟伟	8,813.26
贾中平	15,968.37
任明明	69.50
姬延君	1,816.50
上海优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403.99
服务费	-86,853.11
大德物业费	-15,876.21
四川乐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000.00
国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合 计	1,429,153.38
12、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120,000.00	1,000,000.00
13、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158,528.11	-4,390,178.40
1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7,189,535.8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营业收入合计	7,189,535.83
二、主营业务成本	2,743,463.09
其他业务支出	0.00
营业成本合计	2,743,463.09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税金及附加	12,394.02
合 计	12,394.02



1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209,558.73
运输费	70,355.03
包装费	51,225.83
保险费	3,147.82
展览费	122,304.42
运输合理损耗	3,000.00
交通费	2,646.53
差旅费	210,743.25
通讯费	7,877.76
业务招待费	35,213.38
福利费	2,880.00
社保公积金	48,930.73
服务费	22,916.71
补贴款	8,491.00
检测费	4,500.00
模具费	65,207.08
办公费	25,081.92
标书费	10,620.76
合计	904,700.95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240,249.78
办公费	60,685.75
业务招待费	299.00
修理费	300.00
水电费	5,257.21
差旅费	3,860.04
人员培训费	67,716.98

河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费	6,289.68
财产保险费	5,754.72
人力服务费	4,044.10
咨询费	28,079.00
诉讼费	6,900.00
研究费用	23,763.72
福利费	3,830.00
社保公积金	71,394.08
房租物业	162,916.76
运费	171.00
研究费用	2,560,340.70
合 计	3,251,852.52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减：利息收入	926.82
银行手续费	1,520.30
合 计	593.48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政府补助	1,208.04
合 计	1,208.04

七、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8 日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状况说明书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4年06月11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 孔德印; 企业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318号1幢1楼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753823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 从事计算机技术、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家具、化妆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日用口罩(非医用)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6,840,096.79元, 其中: 流动资产6,494,979.16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4.94%; 非流动资产345,117.54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05%。

三、负债状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7,878,624.81元, 其中: 流动负债7,878,624.81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00%。

四、所有者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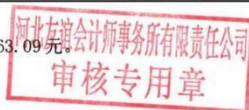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1,038,528.11元, 其中: 实收资本3,120,000.00元, 资本公积0.00元, 盈余公积0.00元, 未分配利润-4,158,528.11元。

五、本年度经营成果

(一) 收入及成本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89,535.83 元, 营业成本 2,743,463.09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税金及附加 12,394.02 元, 销售费用 904,700.95 元, 管理费用 3,251,852.52 元, 财务费用 593.48 元, 投资收益 0.00 元, 营业外收入 1,208.04 元, 营业外支出 0.00 元, 利润总额 277,739.81 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	备注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2.4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15.1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0,143.8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126.4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61.6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0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2.54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6.80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31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8 日



6-7-1-5-2、2023年审计报告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忠勤诚笃审字【2024】第 J806 号



北京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查询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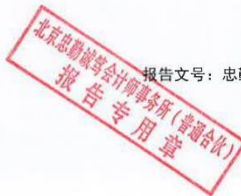
报告标题：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忠勤诚笃审字[2024]第J806号

客户名称：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事务所：北京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海龙：(CPA: 230500060001)
刘凤梅：(CPA: 110001540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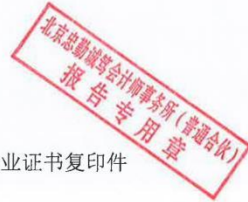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忠勤诚笃审字[2024]第 J806 号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忠勤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7月0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45,575.26	405,068.42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119,253.60	23,850.72	应付账款	39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收款项	40	4,515,009.59	6,450,013.70
预付款项	7	2,755,614.66	2,505,104.24	合同负债	41		
其他应收款	8	399,538.60	363,216.91	应付职工薪酬	42		
存货	9	5,103,972.73	3,197,738.87	应交税费	43	-596.50	-542.27
合同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4	1,000,407.37	1,429,153.38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9,823,954.85	6,494,979.16	流动负债合计	48	5,514,520.46	7,878,624.8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其他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其中：优先股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230,000.00	230,000.00	永续债	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租赁负债	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1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2	126,533.29	115,117.54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油气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使用权资产	26			负债合计	60	5,514,520.46	7,878,624.81
无形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3,120,000.00	3,120,000.00
商誉	29			其他权益工具	62		
长期待摊费用	30			其中：优先股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永续债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资本公积	65		
				减：库存股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专项储备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356,625.29	345,117.54	盈余公积	69		
				未分配利润	70	1,545,763.68	-4,158,528.11
资产总计	34	10,180,584.14	6,840,09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4,665,763.68	-1,038,52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10,180,584.14	6,840,096.7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本期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50,326,750.81	50,326,750.81	
减：营业成本	2	19,204,241.63	19,204,241.63	
税金及附加	3	86,758.14	86,758.14	
销售费用	4	662,906.65	662,906.65	
管理费用	5	22,762,967.64	22,762,967.64	
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4,154.36	4,154.36	
加：其他收益	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7,605,722.39	7,605,722.39	
加：营业外收入	18		-	
减：营业外支出	1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7,605,722.39	7,605,722.39	
减：所得税费用	21	1,901,430.60	1,901,430.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5,704,291.79	5,704,291.79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5,704,291.79	5,704,291.79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5,704,291.79	5,704,291.79	
七、每股收益：	29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4,838,82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101,66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8,940,48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5,235,34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987,592.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1,665,52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8,888,46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2,01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1,51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1,51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1,51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0,50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05,06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45,575.2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20,000.00				-	-	-	-	-	-4,158,528.11	-1,038,52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20,000.00				-	-	-	-	-	-4,158,528.11	-1,038,528.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5,704,291.79	5,704,291.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5,704,291.79	5,704,291.79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04,291.79	5,704,291.7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20,000.00				-	-	-	-	-	1,545,763.68	4,665,763.6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孔德印。经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发给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7538238;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 318 号 1 幢 1 楼西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从事计算机技术、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三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家具、化妆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

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

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0.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

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7.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45,575.26	405,068.42
合计	445,575.26	405,068.42

2、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9,253.60	23,850.72
合计	119,253.60	23,850.72

3、预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755,614.66	2,505,104.24
合计	2,755,614.66	2,505,104.24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9,538.60	363,216.91
合计	399,538.60	363,216.91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6,103,972.73	3,197,738.87
合计	6,103,972.73	3,197,738.87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30,000.00	230,000.00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6,629.29	115,117.54
合计	126,629.29	115,117.54

8、 预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15,009.59	6,450,013.70
合计	4,515,009.59	6,450,013.70

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596.50	-542.27
合计	-596.50	-542.27

1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00,407.37	1,429,153.38
合计	1,000,407.37	1,429,153.38

11、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3,120,000.00	3,120,000.00
合计	3,120,000.00	3,120,0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4,158,528.11
本年净利润	5,704,291.7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5,763.68

13、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50,326,750.81
合计	50,326,750.81

14、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9,204,241.63
合计	19,204,241.63

1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86,758.14
合计	86,758.14

1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662,906.65
合计	662,906.65

1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2,762,967.64
合计	22,762,967.64

1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4,154.36
合计	4,154.36

1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901,430.60
合计	1,901,430.60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7-1-5-3、2024年审计报告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铁恒审字【2025】第 YHH3-815 号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铁恒审字【2025】第 YHH3-815 号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24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90,132.79	445,575.26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596,268.00	119,253.60	应付账款	39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收款项	40	3,160,506.71	4,515,009.59
预付款项	7	3,031,176.13	2,755,614.66	合同负债	41		
其他应收款	8	10,416,634.00	399,538.60	应付职工薪酬	42		
存货	9	6,714,370.00	6,103,972.73	应交税费	43	-656.15	-596.50
合同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4	700,285.16	1,000,407.37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21,248,580.92	9,829,914.85	流动负债合计	48	3,860,135.72	5,514,820.4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其他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其中：优先股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230,000.00	230,000.00	永续债	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租赁负债	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1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2	126,629.29	126,629.29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油气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使用权资产	26			负债合计	60	3,860,135.72	5,514,820.46
无形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10,000,000.00	3,120,000.00
商誉	29			其他权益工具	62		
长期待摊费用	30			其中：优先股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永续债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资本公积	65		
				减：库存股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专项储备	68		
				盈余公积	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369,292.22	356,629.29	未分配利润	70	7,757,737.42	1,545,763.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17,757,737.42	4,665,763.68
资产总计	34	21,617,873.14	10,180,58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21,617,873.14	10,180,584.1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本期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54,805,831.63	54,805,831.63
减：营业成本	2	20,913,419.14	20,913,419.14
税金及附加	3	94,479.62	94,479.62
销售费用	4	721,905.35	721,905.35
管理费用	5	24,788,871.77	24,788,871.77
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4,524.09	4,524.09
加：其他收益	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8,282,631.66	8,282,631.66
加：营业外收入	18		-
减：营业外支出	1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8,282,631.66	8,282,631.66
减：所得税费用	21	2,070,657.92	2,070,657.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6,211,973.74	6,211,973.74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6,211,973.74	6,211,973.74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6,211,973.74	6,211,973.74
七、每股收益：	29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0,099,07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632,02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4,731,09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4,597,47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507,06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164,481.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0,284,85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71,553,87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822,77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2,66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2,66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2,66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6,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6,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8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4,55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45,57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90,132.7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20,000.00				-	-	-	-	-	1,545,763.68	4,665,76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3,120,000.00				-	-	-	-	-	1,545,763.68	4,665,76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80,000.00				-	-	-	-	-	6,211,973.74	13,091,973.74
(一) 净利润											6,211,973.74	6,211,973.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11,973.74	6,211,973.7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6,880,000.00				-	-	-	-	-	-	6,8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7,757,737.42	17,757,737.4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公司负责人：



北京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孔德印。经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753823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 318 号 1 幢 1 楼西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 从事计算机技术、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家具、化妆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日用口罩(非医用)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按照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

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

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0.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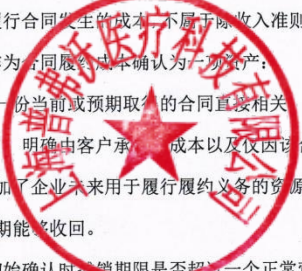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北京恒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

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7.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90,132.79	445,575.26
合计	490,132.79	445,575.26

2、应收账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96,268.00	119,253.60
合计	596,268.00	119,253.60

3、预付账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31,176.13	2,755,614.66
合计	3,031,176.13	2,755,614.66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416,634.00	399,538.60
合计	17,416,634.00	399,538.60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6,714,370.00	6,103,972.73
合计	6,714,370.00	6,103,972.73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30,000.00	230,000.00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9,292.22	126,629.29
合计	139,292.22	126,629.29

8、 预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160,506.71	4,515,009.59
合计	3,160,506.71	4,515,009.59

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596.15	-596.50
合计	-596.15	-596.50

1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00,285.16	1,000,407.37
合计	700,285.16	1,000,407.37

11、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12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120,0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5,763.68
本年净利润	6,211,973.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57,737.42

13、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54,805,831.63
合计	54,805,831.63

14、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0,913,419.14
合计	20,913,419.14

1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94,479.62
合计	94,479.62

1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721,905.35
合计	721,905.35

1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4,788,871.77
合计	24,788,871.77

1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4,524.09
合计	4,524.09

1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2,070,657.92
合计	2,070,657.92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7、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原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项目吊塔、无影灯及观片灯等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2018-440309-47-01-70071400900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相关要求。现就招标文件中关于“设备材料的证明材料”的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确认，在本次投标阶段，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中所列明的证明材料，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照标书要求提供所列证明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孔德印

日期：2026年1月8日